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参与人员：

主要职责	姓名	专业背景	职称	负责内容	本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朱晨莹	地质水工环	工程师	统筹协调	朱晨莹
参与编制人员	白景昊	地质水工环	助理工程师	第一、二章节	白景昊
	李文明	地质水工环	工程师	第三、五章节	李文明
	张亚婷	地质水工环	技术员	第四、六章节	张亚婷
	李瑾	地质水工环	助理工程师	附件	李瑾

报告审查人员：

主要职责	姓名	专业背景	职称	本人签字
一级审查	朱晨莹	地质水工环	工程师	朱晨莹
二级审查	王朝明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王朝明
三级审查	刘自富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刘自富

报告出具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宗旨和	
(副本)		业务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P91461B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韩国童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8052.9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	
登记机关 关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 2022年11月22日 至 2027年11月22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目 录

1 前 言.....	1
2 概 述.....	3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2.1.1 调查目的.....	3
2.1.2 调查原则.....	3
2.2 调查范围.....	3
2.3 调查依据.....	6
2.3.1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6
2.3.2 相关技术导则、规范.....	7
2.3.3 其他资料.....	7
2.4 调查方法及流程.....	8
2.4.1 调查方法.....	8
2.4.2 调查流程.....	8
2.4.3 调查工作内容.....	8
3 地块概况.....	11
3.1 区域环境概况.....	11
3.1.1 自然环境概况.....	11
3.1.2 社会环境概况.....	21
3.2 地块地质及水文地质特征.....	21
3.2.1 地块地质特征.....	21
3.2.2 地块地层特征.....	22
3.2.3 地块水文地质特征.....	24
3.3 敏感目标.....	26
3.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8
3.4.1 地块使用现状.....	28
3.4.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30
3.4.3 小结.....	32
3.5 相邻地块及周边 1km 范围的现状和历史.....	32

3.5.1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2
3.5.2 地块周边 1km 范围现状和历史.....	36
3.6 地块用地规划.....	41
4 污染识别.....	47
4.1 资料收集与分析.....	47
4.1.1 资料的收集.....	47
4.1.2 资料的分析.....	48
4.2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49
4.2.1 现场踏勘.....	49
4.2.2 相关人员访谈.....	50
4.2.3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	55
4.3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56
4.3.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一致性分析.....	56
4.3.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差异性分析.....	57
4.4 地块内污染识别与分析.....	57
4.4.1 农业生产活动历史情况.....	57
4.4.2 地块其他历史活动情况.....	57
4.5 地块周边污染识别与分析.....	58
4.6 污染识别结果.....	61
4.6.1 污染源分析.....	61
4.6.2 潜在污染因子.....	62
4.6.3 潜在污染区.....	62
5 结果与分析.....	63
5.1 污染识别结果分析与评价.....	63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5.2.1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63
5.2.2 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64
5.2.3 人员访谈质量控制.....	64
5.2.4 报告编写质量控制.....	64

5.3 不确定性分析.....	64
6 结论和建议.....	66
6.1 结论.....	66
6.2 建议.....	66
7 附件.....	67
附件 1: 委托书.....	67
附件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 批复》（豫政土〔2016〕865 号）.....	69
附件 3: 《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 （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 〔2020〕53 号）.....	72
附件 4: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勘测定界图》	74
附件 5: 《商城县赤城办事处三里庙社区办公用房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75
附件 6: 人员访谈表.....	76
附件 7: 现场踏勘重点信息核查表.....	94
附件 8: 三级审核记录表.....	95
附件 9: 评审申请表.....	101
附件 10: 申请人承诺书.....	103
附件 11: 生态环境局现场监督检查意见.....	104
附件 12: 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105
附件 1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106
附件 14: 专家函审意见.....	107
附件 15: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108

1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第四章第 59 条、《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等相关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该地块东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南侧为小部分林地和道路、西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北侧为金刚台大道（与商城县检察院相望）。地块总占地面积 1752.6m²。地块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5.408110°，北纬 31.810214°。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865 号）及地块的土地勘测定界书可知，该地块原土地类型为荒地及林地，历史上属商城县赤城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集体所有，2015 年该地块被商城县人民政府征收。根据《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2020〕53 号），同意在该调查地块公开出让并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受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对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单位通过走访商城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赤城街道办事处、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收集到地块利用变迁资料、规划资料、环境资料及区域自然和社会信息等。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调查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地块及周边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同时对地块周边村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等进行了人员访谈工作。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调查单位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历史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该地块历史上无检测数据表明

存在污染；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况；地块相邻周边无污染源；现场调查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迹象；地块相关资料齐全。

调查地块、相邻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对地块造成污染的污染源，调查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目的为：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获取地块环境资料等信息，初步分析识别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源，排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的可能性，明确该地块土壤环境状况是否可以接受，为下一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2.1.2 调查原则

2.1.2.1 针对性原则

根据地块的历史生产情况与地块现状，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开展环境调查，咨询相关知情人士，收集区域环境信息，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1.2.2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系统化、规范化的方式进行污染调查与分析，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客观性。初步调查报告编制需严格基于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2.1.2.3 可操作性原则

加强资料收集工作，切实掌握地块特征、土壤性质、地质地形、地下水流向等信息，综合考虑调查方法、调查时间与调查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编制切实可行的现场工作计划，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位于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地块总占地面积 1752.6m²。地块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5.408110°，北纬 31.810214°。地块交通位置图详见图 2-1，图 2-2。

调查地块东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南侧为小部分林地和道路、西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北侧为金刚台大道（与商城县检察院相望）。

调查地块拐点坐标见表 2-1，地块调查范围边界见图 2-3，图 2-4。



图 2-1 地块交通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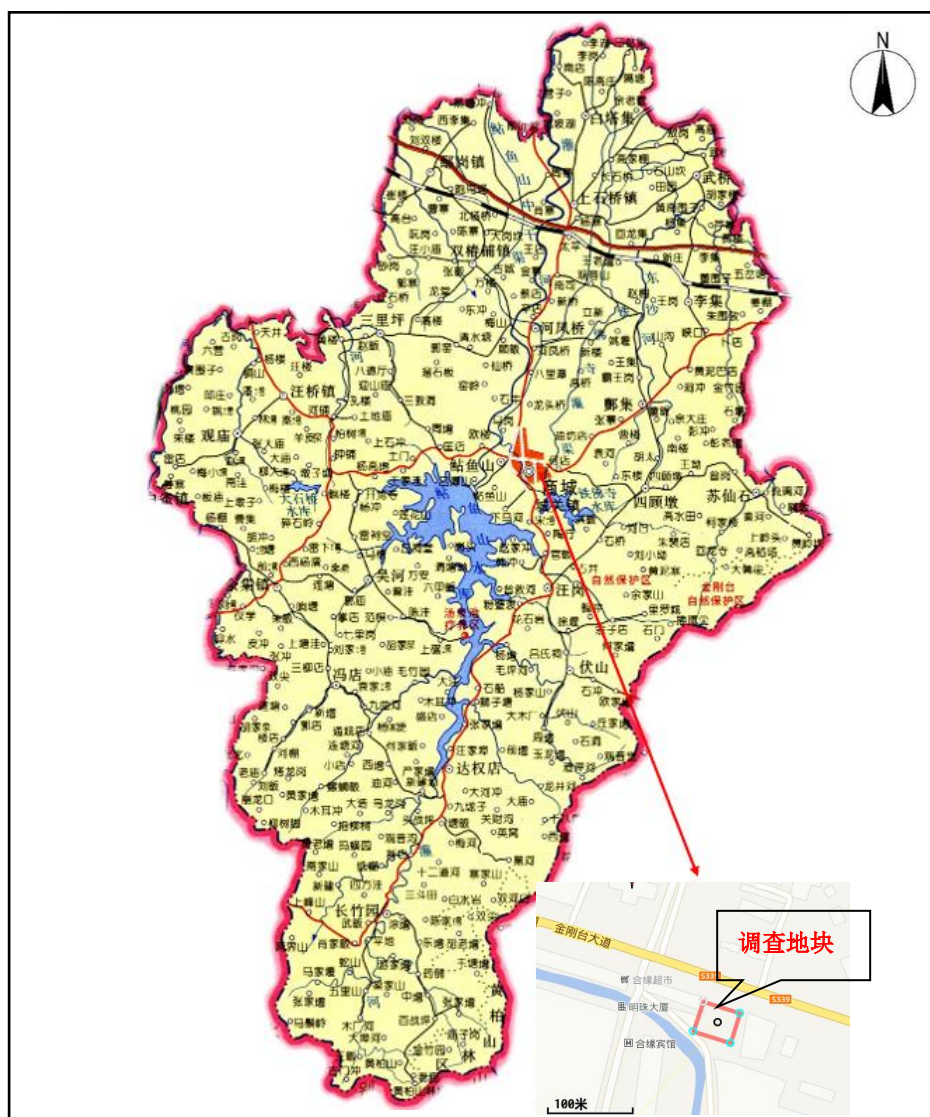


图 2-2 地块详细位置图

表 2-1 调查地块拐点坐标（大地 2000 坐标系 3 度带 38 度分带）

点 号	X (米)	Y (米)	点 号	X (米)	Y (米)
J1	3521683.350	633362.547	J3	3521661.235	633307.230
J2	3521697.312	633318.470	J4	3521683.350	633351.662



图 2-3 调查地块范围图



图 2-4 地块宗地界址图

2.3 调查依据

2.3.1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5) 《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2017 年 7 月 1 日);
-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7〕13 号);
- (7) 《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污染地块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委办〔2017〕130 号);
- (8) 《河南省污染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243 号);
- (9)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
- (10) 《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用地污染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 10 月 1 日);
- (11) 《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0 月 1 日);
- (12)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省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8 日);
- (13) 《关于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内部质量工作的通知》(2023 年 3 月 9 日);
- (14) 《关于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2023 年 5 月 5 日);
- (15) 《信阳市清洁土壤行动计划》(信政〔2017〕9 号);
- (16) 《信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2021 年 9 月 6 日);
- (17)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25 日);

(18)《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等环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动监管的通知》(信环文〔2021〕78号);

(19)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年第17号)。

2.3.2 相关技术导则、规范

(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3)《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6)《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

(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2.3.3 其他资料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委托书》;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201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865号);

(3)《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2020〕53号);

(4)《商城县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商自条字2020第058号);

(5)《商城县赤城办事处三里庙社区办公用房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2015年7月);

(6)《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城心加油站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防渗改造验收意见表》;

(7)《商城县城西加油站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8)《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

工程环保验收报告、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9)《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部分地块(法院对面)建设用地出让宗地界址图》(商城县测绘队,2020年9月);

(10)《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3号)。

2.4 调查方法及流程

2.4.1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主要是识别地块环境污染的潜在可能,通过访谈地块历史使用者、周边村民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收集地块历史影像资料和地块现状无人机航拍影像资料,对地块过去和现在使用情况特别是可能产生污染活动的有关信息进行收集,来识别和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

根据调查结果,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对地块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4.2 调查流程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包括三个逐级深入的阶段,是否需要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工作,主要取决于地块的污染状况。

本次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主要是识别地块环境污染的潜在可能,通过对地块过去和现在污染活动的有关信息进行收集,来识别和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若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对地块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最终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调查方法及技术路线见图 2-5。

2.4.3 调查工作内容

2.4.3.1 资料收集

通过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方式,搜集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地块利用变迁资料、相邻地块利用变迁资料、水文地质资料、规划资料、地块

内及周边环境资料等。

2.4.3.2 现场踏勘

踏勘范围以地块内为主，并包括地块的周边区域，了解地块及周边区域现状及历史情况。重点踏勘对象为不同植被分布区域，遗留建筑垃圾堆存区域，重点关注有无污染和腐蚀痕迹、刺激性气味等；并对周边地形地貌、工业企业分布，以及周边居民区、学校、地表水体等敏感目标进行踏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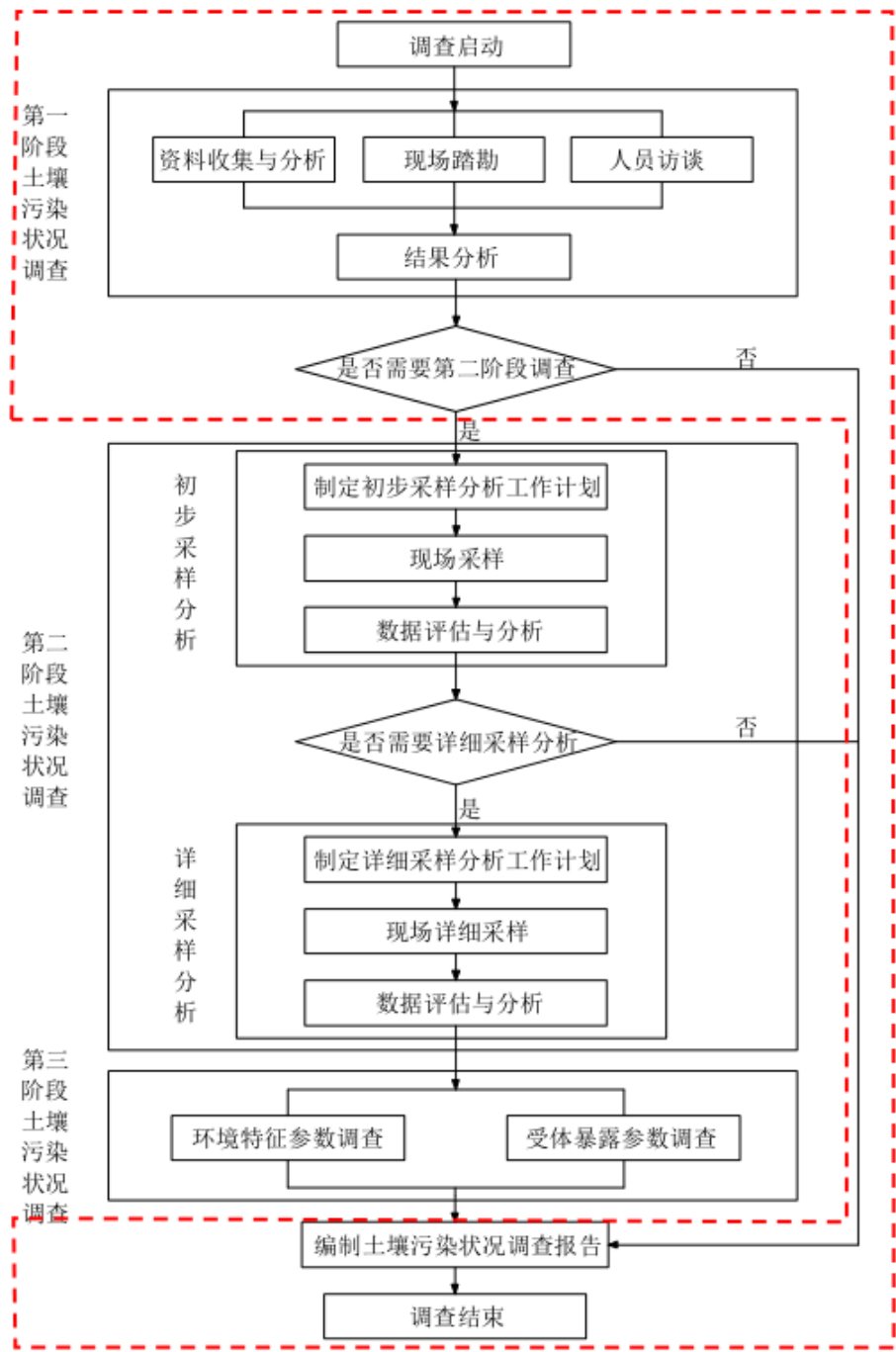


图 2-5 调查方法及技术路线流程图（红色范围）

2.4.3.3 人员访谈

访谈对象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人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

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地块历史变迁过程、农作物种植情况、地块内及相邻地块是否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

2.4.3.4 调查报告编制

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符合本项目地块实际情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为下一步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议。

地块调查包含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表2-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1	资料收集	2024.10.28-2024.11.8	收集地块拐点坐标等资料，根据收集的资料做出历史影像图，对地块和周边构筑物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地类文件，区域环境评估、区域信息等资料；现场资料收集，收集地块和周边的现状	确定地块历史权属、边界和未来规划
2	现场踏勘	2024.10.28-2024.11.1	对调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获得地块内及周边 1km 的现状情况，并保存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对地块内和周边企业、周边情况再次踏勘，踏勘重点为周边企业产排污设施现状。	了解地块内及其周边现状，识别地块是否有污染痕迹和建筑物情况
3	人员访谈	2024.10.28-2024.11.1	对商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政府管理人员、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针对地块及周边历史变迁情况进行人员访谈，获取相关资料，并保存照片等影像资料	针对地块内部及周边，访谈历史和现状，排除地块污染的可能性
4	调查报告	2024.11.1-2024.11.12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编制了本调查报告	通过自审和他审两种方式，进行三级审核，完善报告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自然环境概况

3.1.1.1 地理位置

商城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隅，大别山北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06' \sim 115^{\circ}37'$ ，北纬 $31^{\circ}23' \sim 32^{\circ}05'$ 。东邻安徽省金寨县，南界湖北麻城县，西与光山县、新县接壤，北与潢川县、固始县毗邻。县域全境南北长 79km，东西宽 50km，总面积 2130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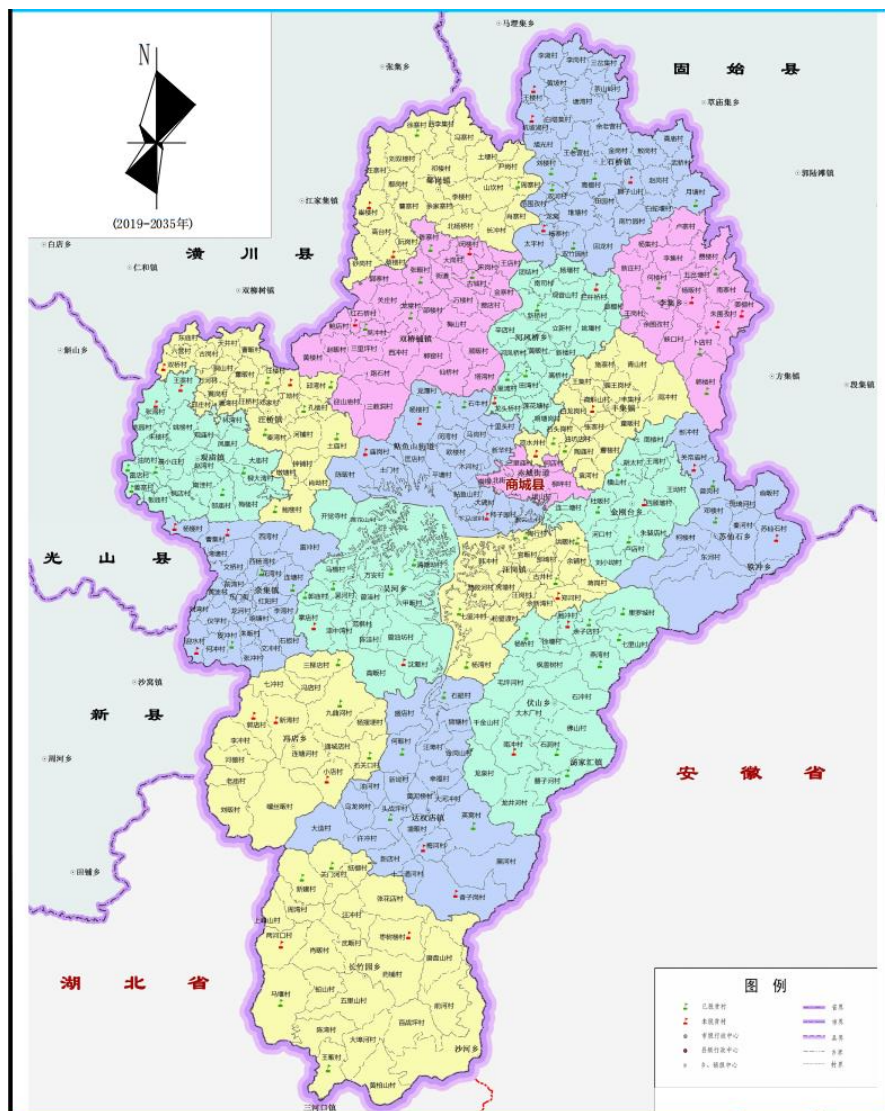


图 3-1 商城县地理位置图

商城县处于信阳市域交通发展“三横六纵”公路交通网的节点上。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穿境而过并在商城北部上石桥镇设有出入口及站点，G220、S339 在区域内交汇。以赤城街道办事处为中心，东距安徽合肥市 208km，南距湖北武汉市 234km，北距省会郑州 467km，西距信阳市城区 165km。见图 3-1。

赤城街道办事处地处商城县中部，东与丰集镇、金刚台乡接壤，南、西、北与鲇鱼山街道毗连，辖区总面积 40km²。赤城街道地势西高东低，地形属低山丘陵区，大部分海拔在 100~300m 之间，境内最高点海拔 890m，最低点海拔 60m，商城县城乡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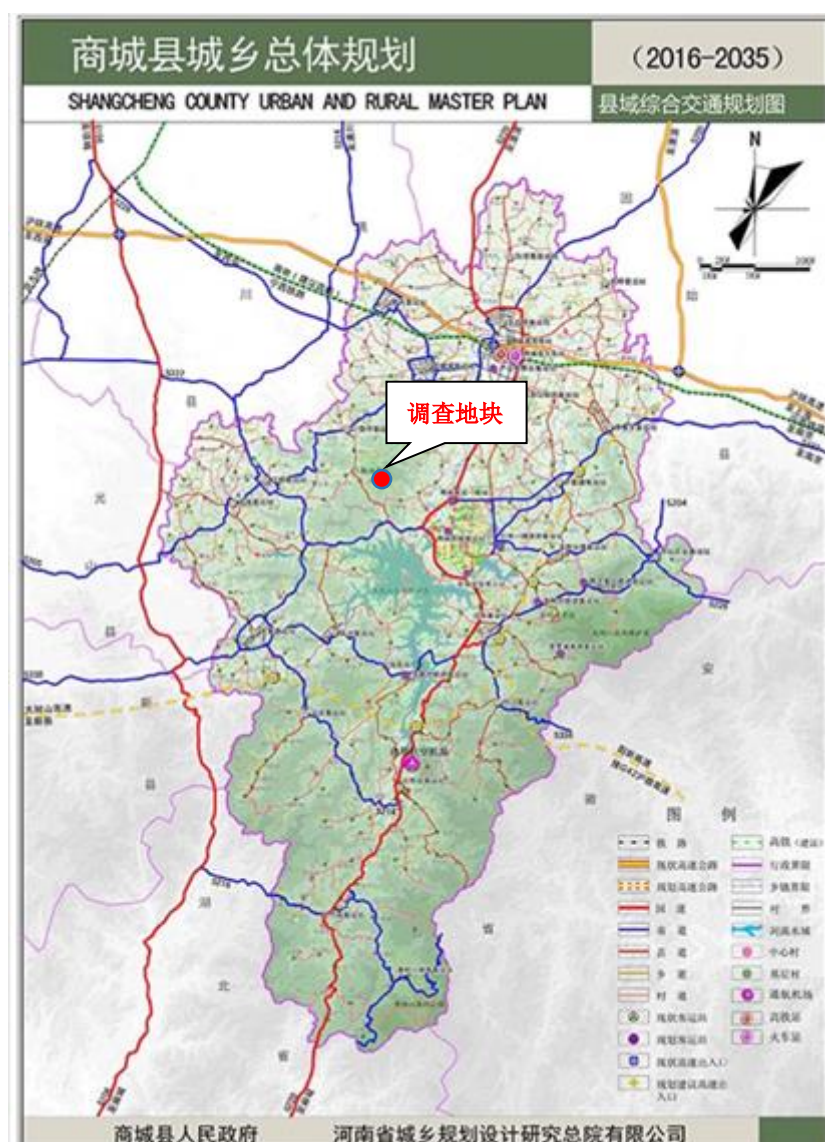


图 3-2 商城县城乡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该地块东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南侧为小部分林地

和道路、西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北侧为金刚台大道（与商城县检察院相望）。地块总占地面积 1752.6m²。地块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5.408110°，北纬 31.810214°。

3.1.1.2 地形地貌

商城县大地构造单元上属于秦岭断褶系（一级）中的北秦岭断褶系（二级）中的北淮阳地向斜陷褶断束（三级）。该断褶系是在中元代华北断块结晶基底的 14 裂陷作用中分离出来的。进入燕山期，北西向或北西西向断裂活动加剧，中酸性岩浆大规模地沿其侵入和发生大面积的同化作用。白垩纪北西向或北西西向断裂控制的断陷盆地边下沉边接受沉积，同时，火山喷溢作用不断发生，形成了白垩纪火山岩与沉积岩相间的地层。第三纪末叶，由于喜马拉雅山运动的发生，使相对稳定的地壳变动又起，表现为黄淮平原大幅度下沉，大别山相继抬升降起，商城恰好处在北部平原凹陷下沉，南部大别山山地抬升降起的过渡地带，承接建造着第四纪沉积物质。因此县境内绝大部分为第四系土层所覆盖，并呈现南高北低的地势特征，为黄淮平原—大别山区断裂部位，属于秦岭地槽北缘的覆盖区。

商城县地势由南向北倾斜，逐级降低，形成中低山、低山丘陵、丘陵垄岗三大自然区。东南西三面由纵向山脊环绕，峰峦叠嶂，沟谷交错，地貌多姿。有大小山峰 300 余座，千米以上山峰 16 座。金刚台海拔 1584m，为大别山脉在河南省境内最高峰。东北部上石桥镇武桥村海拔 44.5m，为全境最低处。

商城县南部中低山区，海拔在 300~1584m，包括长竹园乡、伏山乡、苏仙石乡、达权店镇的全部和吴河乡、汪岗镇、金刚台镇的局部，总土地面积为 853.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40%。

中部低山丘陵，海拔在 100~300m，包括鲇鱼山街道办事处、余集镇、赤城街道的全部和李集乡、吴河乡、丰集镇、金刚台镇、汪岗镇、汪桥镇、观庙镇、双椿铺镇的局部，总土地面积为 678.8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2%。

北部丘岗区，海拔多在 100m 以下，包括河凤桥乡、上石桥镇、鄢岗镇的全部和李集乡、丰集镇、双椿铺镇、汪桥镇、观庙镇的局部，总土地面积为 597.8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8%（图 3-3）。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及野外实地调查，调查地块地貌单元为构造剥蚀丘陵，

属山间沟谷回填地带，场区较平整。



图 3-3 商城县地形地貌图

3.1.1.3 区域地质构造

商城县处于大别山北麓，属于大别造山带。大别造山带具有多期高压超高压变质作用，是一个典型的多旋回复合造山带。商城县内断裂发育，主要有 NWW 向桐柏-商城、晓天-磨子塘、龟山-梅山断裂，NE 向商城-麻城、金刚台、黄土岗断裂。受断裂控制，区内被切割成菱形断状，由于断裂的差异活动，使南部断块上升，形成中低山和丘陵，北部缓慢下降、沉积，形成垄岗和平原。

区域出露地层主要为太古宇大别群，主要由一套白云岩、二云片麻岩、斜长角闪岩、斜长角闪片麻岩和少量条带状浅粒岩、透镜状大理岩组成。早元古界天台山群主要为中度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片麻岩、浅粒岩及斜长角闪岩类岩

石，并遭受不同程度的混合岩化作用而成各种形态混合岩及混合片麻岩。中元古界苏家河群为灰白色绿帘白云斜长片麻岩、含绿帘黑云斜长片麻岩夹大理岩、浅色片岩及片麻岩夹暗色斜长角闪岩类等，还有少量的第四系岩层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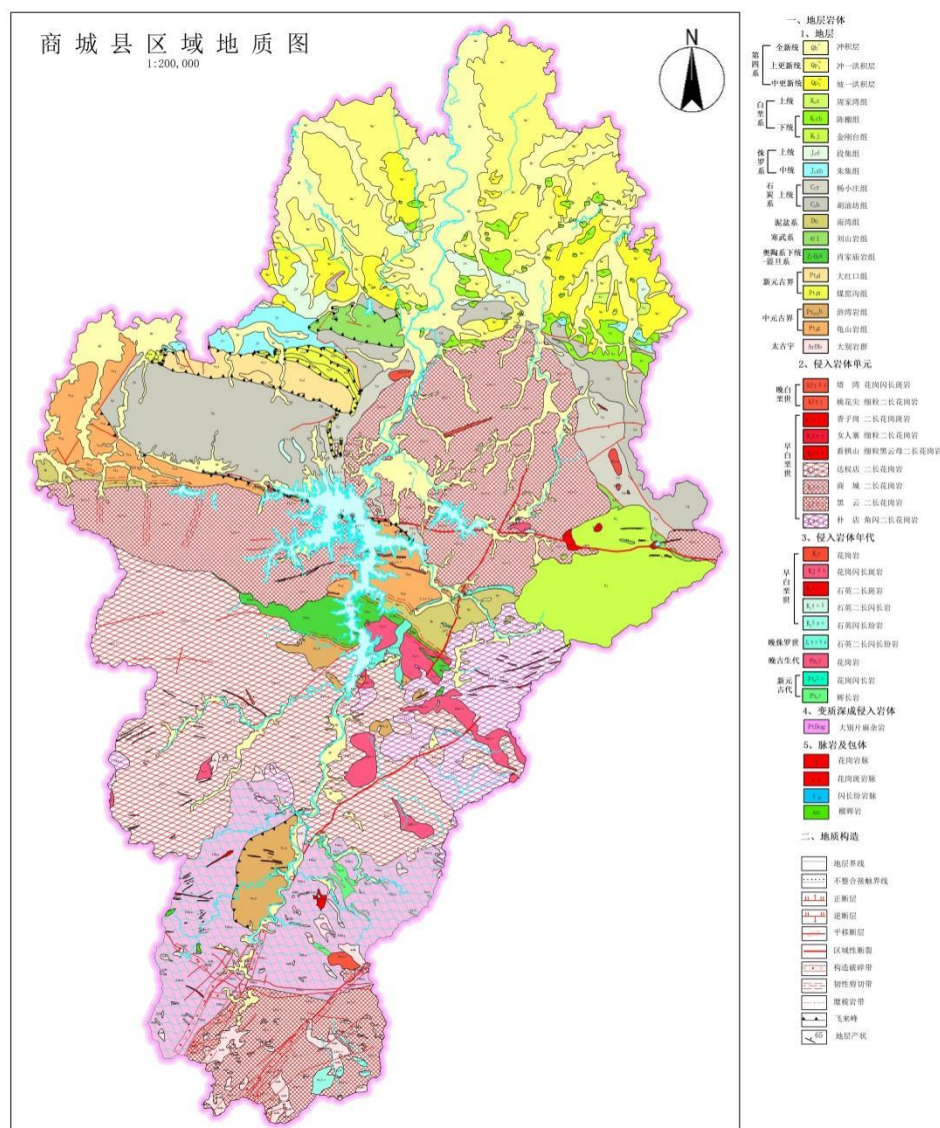


图 3-4 商城县区域地质图

区域岩浆活动十分频繁，以酸性侵入岩为主，少量基性岩次之。分别属于新元古代、晚侏罗世、早白垩世，其中又以早白垩世侵入岩分布最广，规模最大。

商城县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地震特征是震级低、震中浅。境内有记载的地震共 22 次，均为轻破坏性地震，其中 1949 年以后发生的 5 起地震皆发生在麻城-商城断裂上，震级在 3.9 级以下。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及野外实地调查，该地块所处区域地质构造简单，地震

地质活动较弱，距大型活动断裂较远且有效避开较大断裂，处于构造相对稳定地段。

3.1.1.4 水文气象

(1) 气象

商城县属于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兼有亚热带和暖温带的气候特点，气候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雨量充沛，雨热同季，无霜期长。年降雨量由北向南递增，春季天气变温幅度大，阴雨连绵，夏季炎热，光照充足，降雨集中，秋季降雨明显减少，秋高气爽，冬季寒冷期较短，雨雪少，历年平均气温为 15.6℃。

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1.5mm，其中 4-10 月的降水量达 824.9mm 左右，占全年降水量的 77.6%。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9%，最小相对湿度为 1%，年平均无霜期 226 天，年平均日照总时数 2021.2 小时，占可照时数的 46%。年平均蒸发量为 1415.6mm，年平均风速 2.3m/s，最大风速 16.3m/s，最多风向为 NE(东北)，年平均雷暴日数 26.4 天，大雾天数 25.6 天。

商城县属大陆性温润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冷暖气流交替频繁，夏季降水集中，秋季气爽季节短。常年气象参数如下：

最多风向：N 风；次多风向：S 风；年均风速：1.92m/s；年均气温：15.5℃；极端最高气温：40.5℃；极端最低气温：-19.4℃；年降雨量：1256mm，由南向北递减；年均蒸发量：1289.3mm；年均气压：1007hPa；年均相对湿度：78%。

春（3—5 月）秋（9—11 月）两季为转换季节，多表现为春风和煦、秋高气爽的特征。但有些年份由于大陆高压南侵较快，或副热带高压撤退较慢，也会产生多雨或干旱天气。

夏季（6—8 月）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的影响和制约，初夏副高加强，北进与冷空气汇合于江淮流域上空，形成一条雨带。在这段时期内，商城县进入汛期，雨水开始增多。到了盛夏，此副高压北进到黄河流域，商城县处于高压中心控制，多吹东南风，高温高湿，降水过程多为阵雨，时间短，范围小，强度大。在副热带高压较强的年份，晴热无雨，形成旱灾，反之，在副热带高压较弱的年份，季风雨带停滞在江淮流域，久雨不止，易形成洪涝灾害。

冬季（12 月—次年 2 月）本县主要受大陆蒙古高压的影响和控制，多刮偏

北风，温度低，湿度小，是一年中雨量最少的季节。

(2) 水系

商城县域河流统属淮河流域，全境有大小河流 728 条，总长度 1636.04km，河网密度 $0.768/\text{km}^2$ ，水面面积 166.28 km^2 ，占国土面积的 7.88%。灌河为县域主要径流，干流纵贯南北，支流密布东西，发源于县南黄柏山，源头为木厂河和药铺河，至马鞍潭始称灌河，经长竹园、达权店、伏山、汪岗、冯店、吴河、鲇鱼山、河凤桥、城关镇，至固始县史河再汇入淮河，境内流长 108.14km，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60%，是全县重要的水利资源。在县城西 5km 处被截筑坝形成鲇鱼山水库。该水库修建始于 1960 年，1970 年 3 月开工，建成于 1976 年 12 月，上游控制流域面积 924km^2 ，坝顶高程 114.5m。鲇鱼山水库现为商城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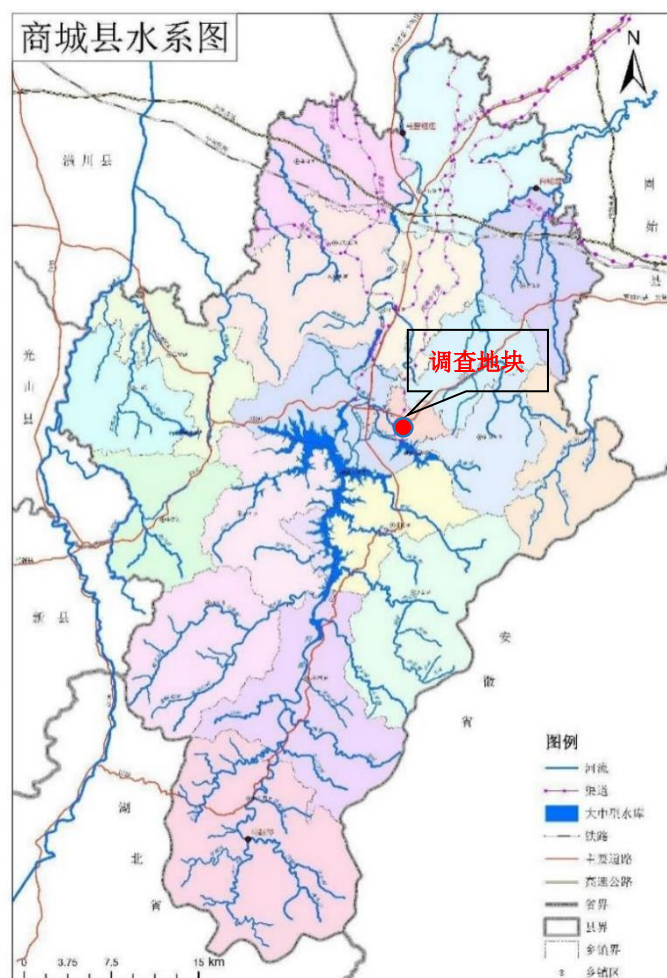


图 3-5 商城县水系图

灌河主要支流有 8 条，呈羽状分布，多从高山下泻，水流湍急，是重要的

水力资源。次河为白鹭河，以及史河支流琉璃河、东沙河、清水河。解放后，商城兴建了大量水库，大型水库 1 座—鲇鱼山水库，中型 2 座—铁佛寺水库、大石桥水库，小型水库 17 座，总蓄水能力达 10 多亿立方米。

陶家河发源于大别山在河南境内的最高峰—金刚台北麓，下游段从商城县县城穿境而过，是商城县铁佛寺水库的主要泄洪河道，它不仅承担着城市排涝、灌溉的重任，还记录着河道沿岸的变迁，是商城县名副其实的母亲河。

调查地块东南距离鲇鱼山水库 5.0km，西距灌河支流陶家河 0.8km、距陶家河支流 20m，周边水库、水系遍布，水塘较多，水量丰沛。

3.1.1.5 水文地质

(1) 地下水类型

商城县境内地下水受地质、地貌、水文和气候等条件影响，类型较多。有南部山区的大别桐柏山地基岩裂隙水，近山岗区中的近山岗丘贫水亚区和滨河带状平原宜井灌中等富水区三类。以南部山区基岩裂隙水面积最大，占全县面积的 80%左右。该类地下水又可分为基岩裂隙潜水、碎屑岩孔隙裂隙潜水、岩溶裂隙溶洞水及深大断裂和火成岩接触带上多见的特殊类型地下水-温泉水。全县地下水储藏量 0.695 亿 m^3 ，占全县水资源量的 5.33%，年度可开采量为 7.28 万 m^3 。

灌河为县域主要径流，干流纵贯南北，支流密布东西，发源于县南黄柏山，源头为木厂河和药铺河，至马鞍潭始称灌河，经长竹园、达权店、伏山、汪岗、冯店、吴河、鲇鱼山、河凤桥、城关镇，至固始县史河再汇入淮河，境内流长 108.14km，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60%，是全县重要的水力资源。在县城西 5km 处被截筑坝形成鲇鱼山水库，上游控制流域面积 924km²，坝顶高程 114.5m。

陶家河发源于大别山在河南境内的最高峰—金刚台北麓，下游段从商城县县城穿境而过，是商城县铁佛寺水库的主要泄洪河道，它不仅承担着城市排涝、灌溉的重任，还记录着河道沿岸的变迁，是商城县名副其实的母亲河。

商城县内河流密布，切割强烈，地貌类型多样，地层岩性组合复杂，决定了本区水文地质条件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含水介质的多样性，既有孔隙和裂隙含水介质，还有孔隙—裂隙双重含水介质；二是水流系统的复杂性，受密集的水网和分水岭控制，区域上没有统一、连续的地下

水流场，地下水顺地势向附近沟谷排泄，形成相互独立的地下水流系统。

地下水流向自南向北，北部垄岗属于浅层孔隙承压弱富水区，地下水一般埋深 7m 左右，含水层厚 10~15m，中部丘陵垄岗区，地下水属杂岩风化裂隙潜水，断裂带有泉水出露，东南中低山区，是地下水良好的储存场所和通道，调查地块地下水属基岩裂隙潜水，含水层厚度 20~25m，单位涌水量 15~20t/h。

商城县水文地质略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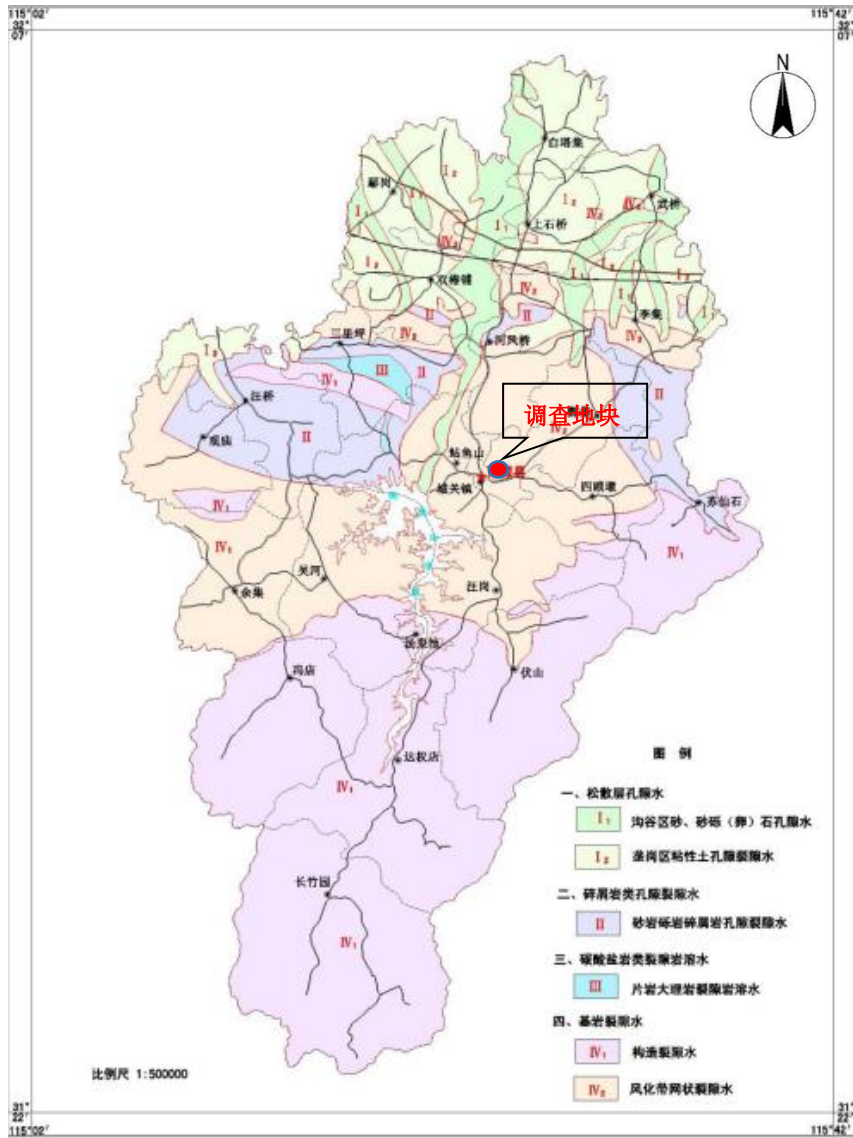


图 3-6 商城县水文地质略图

(2) 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商城县地形复杂，岩体破碎，没有形成统一、连续的区域地下水流场，地下水顺地势向附近沟谷排泄，形成相互独立的局部地下水流系统，地下水总体十分贫乏，不同地段和斜坡的不同部位地下水的类型和活动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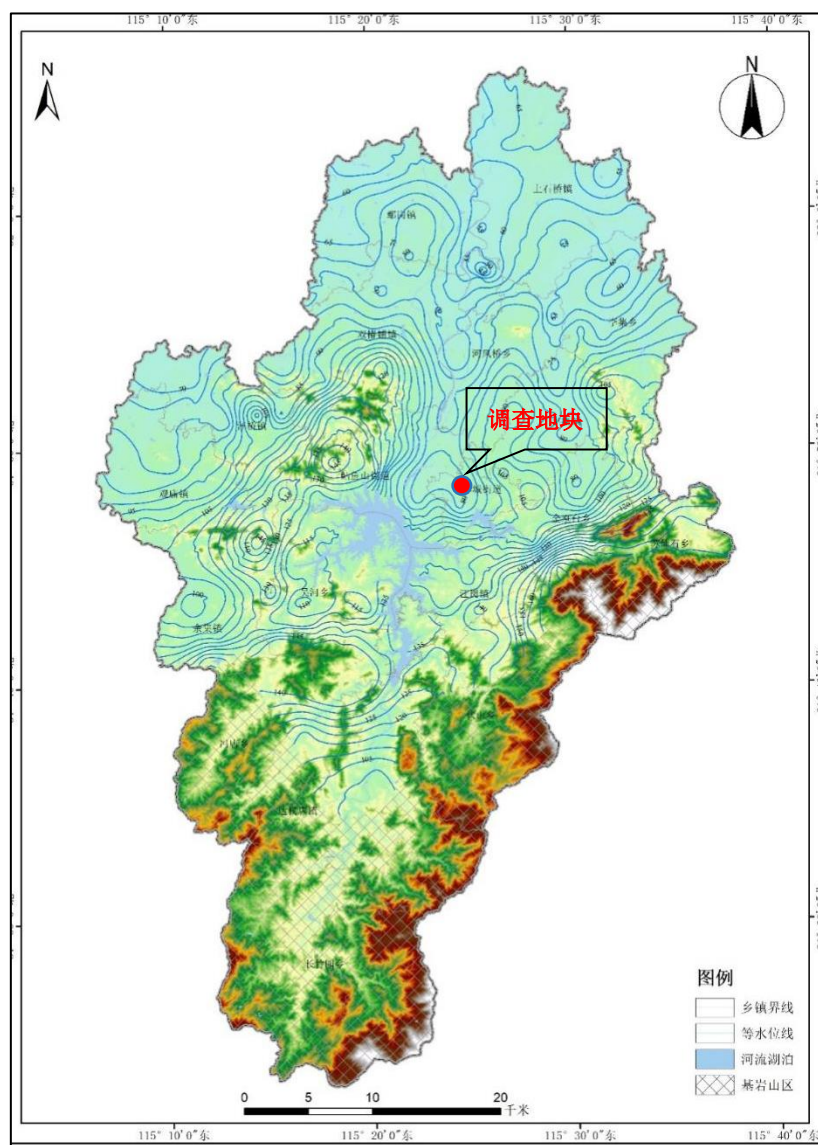


图 3-7 商城县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斜坡上的上层滞水：商城县南部及中部一带主要为侵蚀剥蚀中、低山及丘陵地貌，属裂隙孔隙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水位受季节影响变化；坡体表层残坡积覆盖层较薄，在降雨之后或过程中，水分不断入渗至基岩，使得含水量增大，在构造节理的基础上，发育了密集的风化、卸荷裂隙，在暴雨过程中，降水汇集，沿节理、裂隙等通道快速下渗，在基岩之上形成局部上层滞水。

河谷阶地及漫滩地下水：北部灌河有较宽阔的河谷阶地和漫滩区，分布有冲积砂砾石层，由于分布位置低，阶地类型又多属于基座阶地，谷坡常与该类型地下水之间不相连。

垄岗区地下水：北部垄岗区属孔隙裂隙水，上部以孔隙水为主，下部以裂隙水为主。分布有粘土及粉质粘土层，透水性差，一般不会因为降水而引起地

下水位急剧上升。商城县地下水等水位线图见图 3-7。

3.1.2 社会环境概况

商城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大别山北麓、鄂豫皖三省交界处，县域面积为 2130km²，辖 23 个乡镇，名称分别为：赤城街道办事处、鲇鱼山街道办事处（2 个街道办事处）、上石桥镇、鄢岗镇、双椿铺镇、汪桥镇、余集镇、汪岗镇、观庙镇、丰集镇、达权店镇、金刚台镇（10 个镇）、河凤桥乡、李集乡、苏仙石乡、伏山乡、吴河乡、冯店乡、长竹园乡（7 个乡）、汤泉池管理处、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处、黄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金刚台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4 个管理处），县人民政府驻赤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商城县常住人口为 45.95 万人，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的 48.73%，女性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的 51.27%；全县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的 24.61%，15-59 岁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的 53.42%，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的 21.97%，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的 18.26%。

根据商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年 GDP 生产总值 276.8918 亿元，位居全市第 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1%，位居全市第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7%，位居全市第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3.4%，位居全市第 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8%。

3.2 地块地质及水文地质特征

3.2.1 地块地质特征

本调查区域地质构造上处于秦岭纬向复杂构造带的东延地带，小区域上位于大别弧形构造带内的大别山山前中新生代内陆盆地内，基底构造较为简单。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受纬向老断裂活化影响，地壳呈现差异性升降运动，其早期具明显继承性，晚期则表现为振荡沉降，盆地内差异沉降接受堆积。进入全新世以来，该区仍处于南北向顺扭应力场中，地壳活动仍较活跃，淮河上游及南侧各大支流发育不对称河谷。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及野外实地调查，该区域地质构造简单，地震地质活动

较弱，距大型活动断裂较远且有效避开较大断裂，处于构造相对稳定地段。据新生代沉积物发育状况、地貌特征、水系格局、地震活动和分布特征等综合分析，调查区域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差异性升降运动，其构造形态为隆起、坳陷和活动断裂构造，并伴随低震级的地震活动。历史上无大的地震灾害记录，无明显的新构造活动迹象，地壳基本稳定。

3.2.2 地块地层特征

三里庙社区距离该地块 640m，地层特征相似。根据《商城县赤城办事处三里庙社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结合原位测试及室内土工试验成果，在勘探控制深度范围内，调查地块地层上覆厚薄不均的杂填土（ Q_4^{ml} ）层，下伏白垩纪细粒花岗岩（r）等。从上到下分层描述如下：

第 1 层：杂填土(Q_4^{ml})，杂色，稍湿，松散，组份主要以岩石碎屑颗粒为主，次为粘性土。大孔隙，欠固结。层厚 2.3-4.2 米。

第 2 层：全风化花岗岩(r)，黄色，粗粒结构，块状构造，成分主要为长英质，含黑云母碎片，岩芯多呈为砂土状。标贯试验击数一般 28.0-35.0 击，层厚 0.9-7.5 米。

第 3 层：强风化花岗岩(r)，黄色，粗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成分主要为长英质，含黑云母碎片，岩芯多呈为碎块状。标贯试验击数一般 52.0-55.0 击，层厚 8.7 米。

第 4 层：中风化花岗岩(r)，黄色，粗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成分主要为长英质，含黑云母碎片，岩芯多呈短柱状，取芯率 65%以上，RQD 值一般在 70% 左右。该层揭露最大厚度 3.0 米。



图 3-8 三里庙社区与调查地块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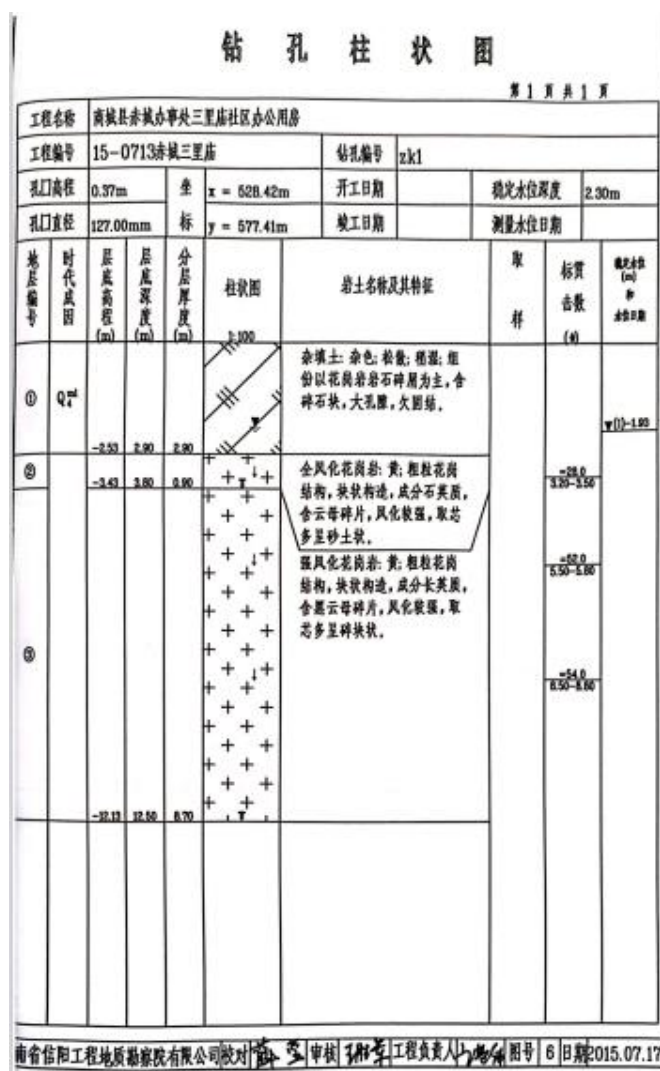


图 3-9 调查地块钻孔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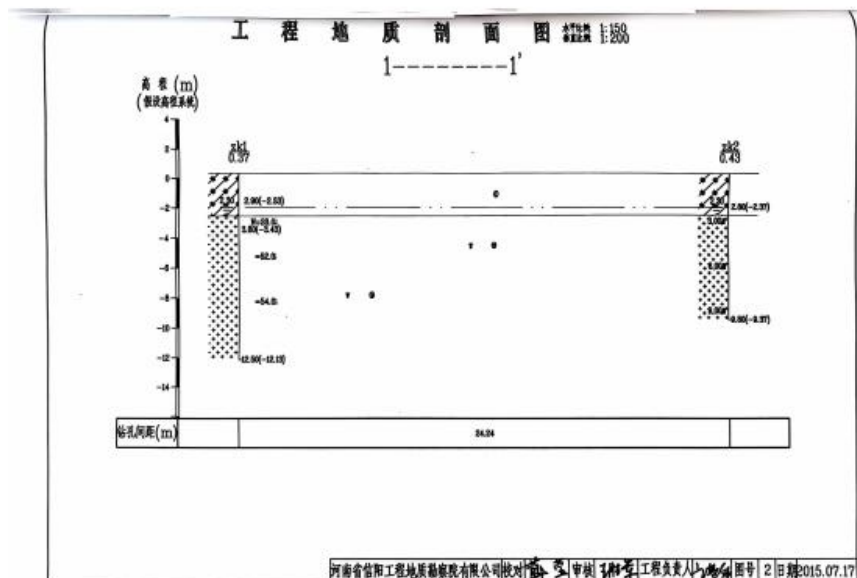


图 3-10 调查地块工程地质剖面图

3.2.3 地块水文地质特征

调查地块在钻探深度范围内所揭露的地下水上部为上层滞水，主要赋存于填土层中，水量较小；下部花岗岩层中含少量基岩裂隙水。其补给来源主要为河流侧向径流补给，次为大气降水和人工排水。动态类型属降水—蒸发径流型；水位随季节变化，年变化幅度 1.0-2.0m。勘察期间测得地下水位埋深约 2.3 米。该场地环境类型为 II 类，根据水质分析资料，在干湿交替作用下场地内地下水水质较好，但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对建筑材料的防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规定。

为查明该地块内及周边地下水流向，在进行该地块现场踏勘时，针对地块周边村民家的自建水井，技术人员利用 RTK 及水位测量仪器量取了 8 组水井数据（详见表 3-1，图 3-11），并绘制了等水位线（图 3-12）。

从绘制出的地下水等水位线可以看出，地块整体流向与商城县浅层地下水流向基本一致。地块地下水流向为自东北向西南。地下水平均水力梯度约为4.3%。



图 3-11 量取水井地下水位现场图

表 3-1 地块周边水井信息表

井号	纬度	经度	水面埋深 (米)	井口标高 (米)	水位标高 (米)
水井 1	31.81469974	115.41952249	1.98	82.71	80.73
水井 2	31.81099364	115.41344762	2.70	81.92	79.22
水井 3	31.81000441	115.40910780	2.75	81.31	78.56
水井 4	31.80995882	115.40850699	2.11	80.25	78.14
水井 5	31.81031440	115.40776670	1.96	79.78	77.82
水井 6	31.81698313	115.40931289	1.80	81.59	79.79
水井 7	31.81793158	115.41042514	2.22	83.78	81.56
水井 8	31.81758258	115.40832043	1.78	82.29	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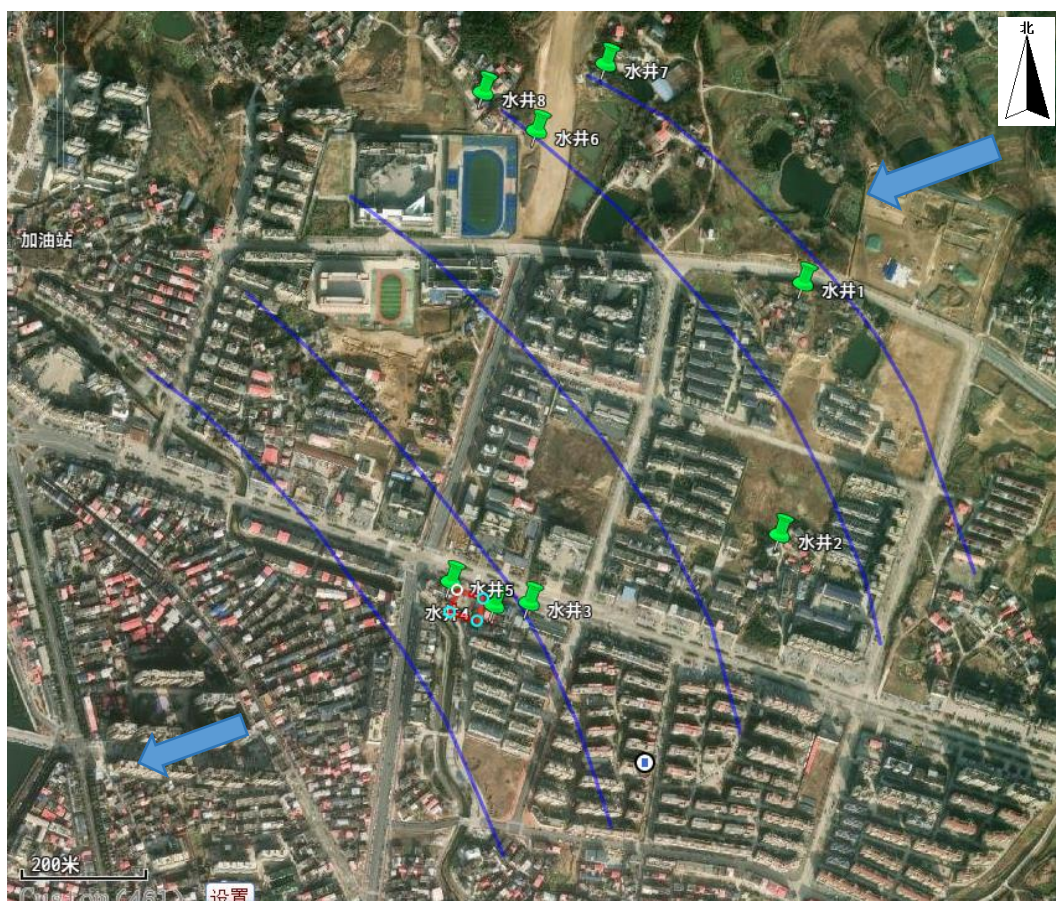


图 3-12 调查地块地下水流场图

3.3 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敏感目标指地块周围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

经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分布的敏感目标类型有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地表水体等，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和补给区等。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2。地块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图 3-13。

表 3-2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类型	敏感目标名称	距调查地块场界方位及距离（m）
1	村庄	徐老湾	北 894m
2		王湾	东北 957m
3		李围子	东北 685m

序号	敏感目标类型	敏感目标名称	距调查地块场界方位及距离（m）
4		陶湾	东 570m
5		三里庙村	东 762m
6		周湾	南 435m
7		詹湾	西南 801m
8		谢老湾	西南 387m
9	居民区	思源小区	东北 577m
10		三和阳光城	东 257m
11		三和馨苑	东 378m
12		花卉家苑	东 920m
13		东城花园	东南 875m
14		丝绸小区	西南 623m
15		九龙商城二期	西北 500m
16	学校	商城思源实验学校	北 650m
17		防汛路幼儿园	东南 881m
18		田月幼儿园	南 868m
19		商城县委员会党校	西南 989m
20		商城县实验小学	西南 872m
21		小精灵双语幼儿园	西南 394m
22		田月幼儿园分园	西 557m
23		春蕾幼儿园	西北 547m
24		商城县第七小学	西北 576m
25	医院	商城圣济医院	东南 799m
26		三里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西南 453m
27	地表水体	陶家河	西 800m
28		陶家河支流	南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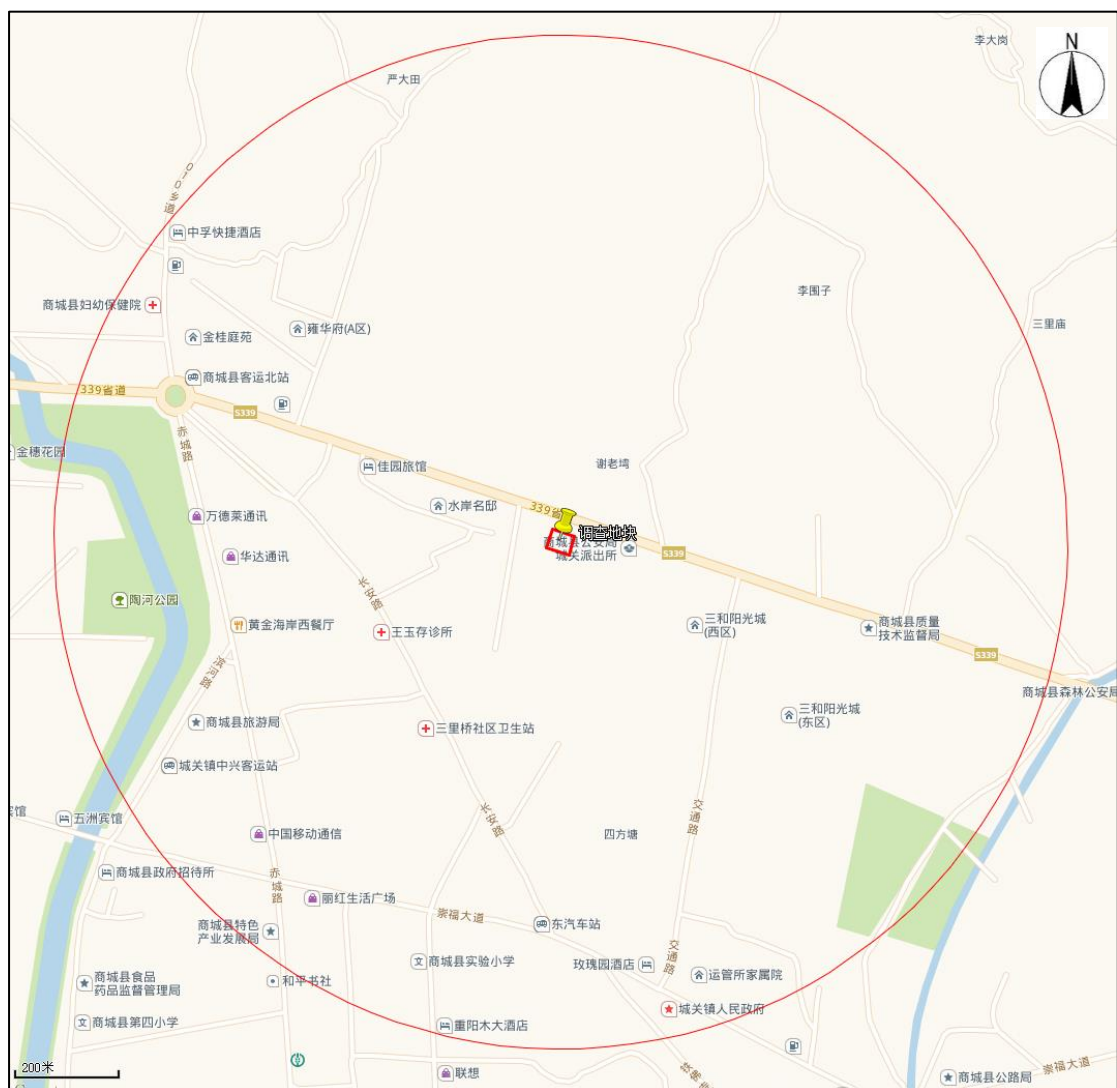


图 3-13 调查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本项目调查工作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主要目的是确认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是否有可能的污染。

3.4.1 地块使用现状

该地块 2015 年被商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历史上为荒地及林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865 号）和《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2020〕53 号），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调查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多次对调查地块进行

了现场踏勘，调查地块现为已有临时停车区及小片林地，结合人员访谈可知，临时停车场为近几年荒地硬化而来，且林地面积逐步减少。调查地块地势起伏较小，地块内部主要为临时停车区，南部有部分桃树。调查地块内未见污染和腐蚀痕迹，无危废、固废等污染物残留，未见地下管渠、污水池，土壤无恶臭异味，地块内现状无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鸟瞰图见图 3-14，地块调查现状见图 3-15。



图 3-14 调查地块鸟瞰图



图 3-15 调查地块现状照片

3.4.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根据历史卫星影像（最早能追溯到 2012 年 11 月），结合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情况可知：

调查地块历史上为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集体所有，历史上主要是荒地、林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865 号）和《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2020〕53 号），同意该地块公开出让，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该地块历史上未进行其他工矿企业开发建设以及规模养殖等活动，历史用地情况明确。

地块历史用地情况见表 3-3。调查地块 2012-2022 年历史卫星影像见图 3-16。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9 年、2021 年缺少历史卫星影像，通过人员访谈可知：2013 年、2014 年地块内为荒地、林地；2019 年地块内为荒地逐步硬化、林地；2021 年地块内为硬化停车场、东南侧为林地。

表 3-3 地块历史用地情况一览表

时间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块状况
2015 年之前	集体用地	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	主要为荒地及林地
2015 年至今	建设用地	商城县人民政府	荒地逐步硬化，林地面积减少



2012年11月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地块内为荒地、林地）	2015年4月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地块内为荒地、林地）
 2012/11/2 调查地块 10米	 2015/4/2 调查地块 10米
2016年12月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地块内为荒地、林地）	2017年12月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地块内为荒地、林地）
 2016/12/10 调查地块 10米	 2017/12/1 调查地块 10米
2018年10月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地块内为荒地逐步硬化、林地）	2020年11月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地块内为硬化停车场、东南侧为林地）
 2020/11/3 调查地块 10米	

2022年6月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地块内为硬化临时停车场，南侧为林地）

图 3-16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图

3.4.3 小结

调查地块历史上为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集体所有，历史上主要是荒地及林地。根据《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2020〕53号），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该地块历史上未进行其他工矿企业开发建设以及规模养殖等活动，历史用地情况明确。

调查地块内部现为临时停车场、林地，结合人员访谈可知，临时停车场为近几年荒地硬化而来，且林地面积逐步减少。调查地块地势起伏较小，地块内部主要为临时停车区，南部有部分桃树。

调查地块内未见污染和腐蚀痕迹，无危废、固废等污染物残留，未见地下管渠、污水池，土壤无恶臭异味。

3.5 相邻地块及周边 1km 范围的现状和历史

3.5.1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5.1.1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

调查地块东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南侧为小部分林地和道路、西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北侧为金刚台大道（与商城县检察院相望）。

相邻地块周边情况见表 3-4、图 3-17 及图 3-18。

表 3-4 相邻地块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方位	现状用地情况
1	东侧	街道商铺、居民区
2	南侧	小部分林地、道路
3	西侧	街道商铺、居民区
4	北侧	金刚台大道（与商城县检察院相望）



图 3-17 相邻地块卫星图



图 3-18 相邻地块无人机影像

3.5.1.2 相邻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结合人员访谈以及卫星影像历史影像图对该地块东、

南、西、北四个方向相邻地块的历史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最早能追溯至 2012 年）。

相邻地块历史用地情况见表 3-5，相邻地块 2012-2022 年历史影像见图 3-19。

表 3-5 相邻地块历史用地情况一览表

方位	时间	地块主要使用情况
东侧	2012年-至今	街道商铺、居民区
南侧	2012年-至今	小部分林地、道路
西侧	2012年-至今	街道商铺、居民区
北侧	2012年-至今	金刚台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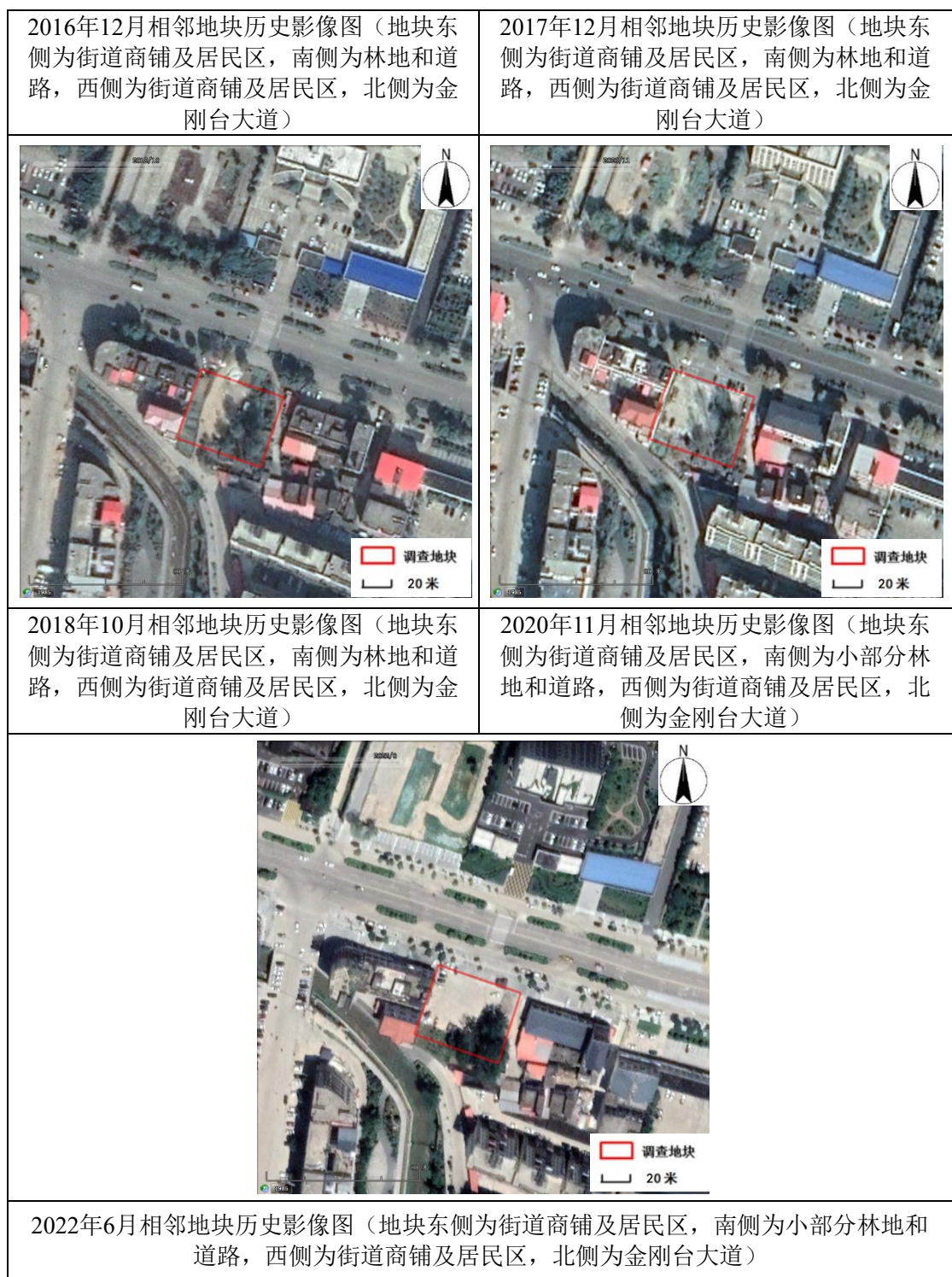


图 3-19 相邻地块 2012 年—2022 年卫星影像图

3.5.1.3 小结

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街道商铺、居民区及道路，从 2012 年-2022 年间的卫星图可以看出，地块无明显变化。调查地块东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南侧为小部分林地和道路、西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北侧为金刚台大道。

调查地块周边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使用上均无三废处理、堆积与排放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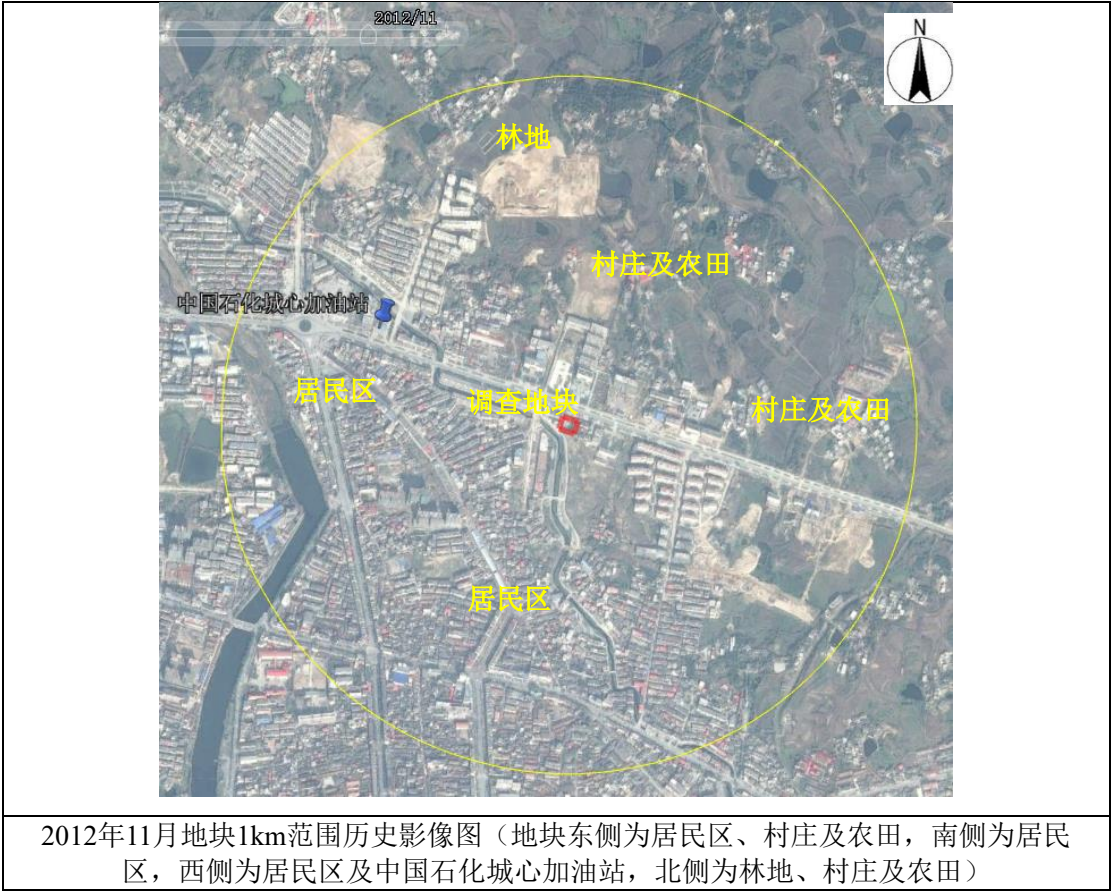
泄露状况，未发现造成土壤污染物质的使用、生产、贮存，未发现有其他工矿企业开发建设及规模化农业养殖等活动，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用地情况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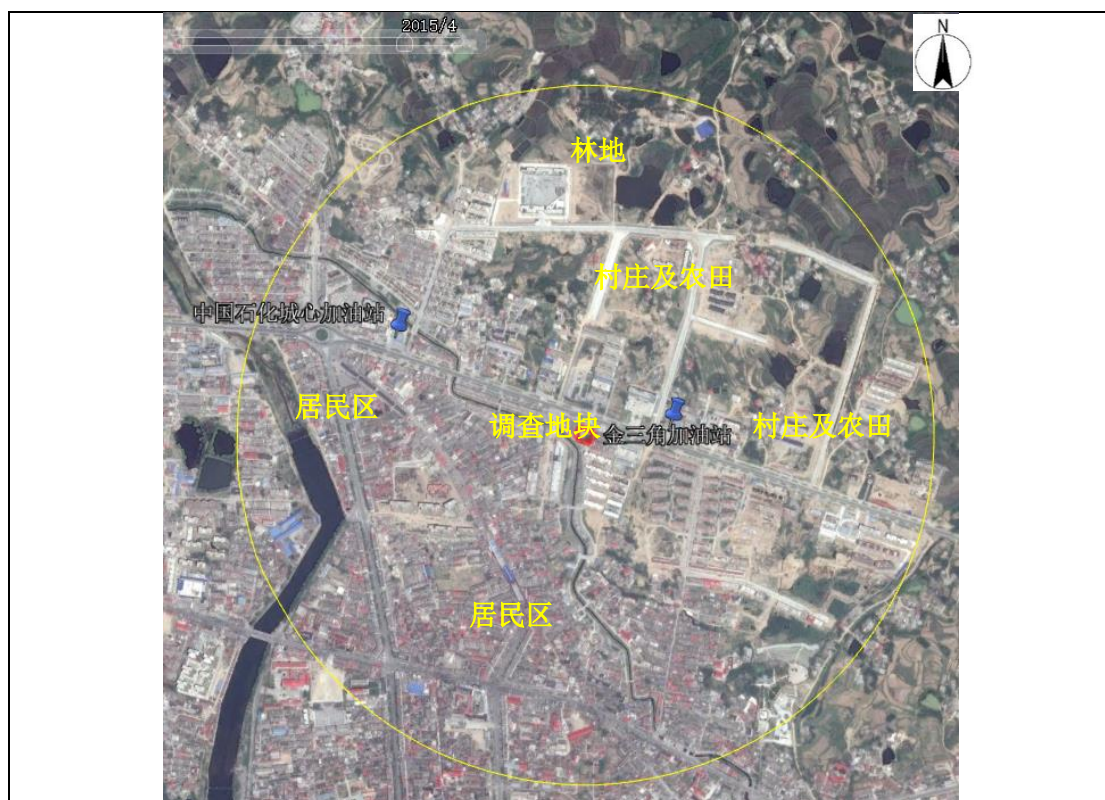
3.5.2 地块周边 1km 范围现状和历史

3.5.2.1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历史情况

为了清楚显示地块周边历史变迁情况，通过卫星地图获得了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的历史影像图。

结合卫星地图影像，可知地块周边 1km 历史情况主要为居民区、村庄、农田、林地、加油站等。地块周边 1km 历史影像见图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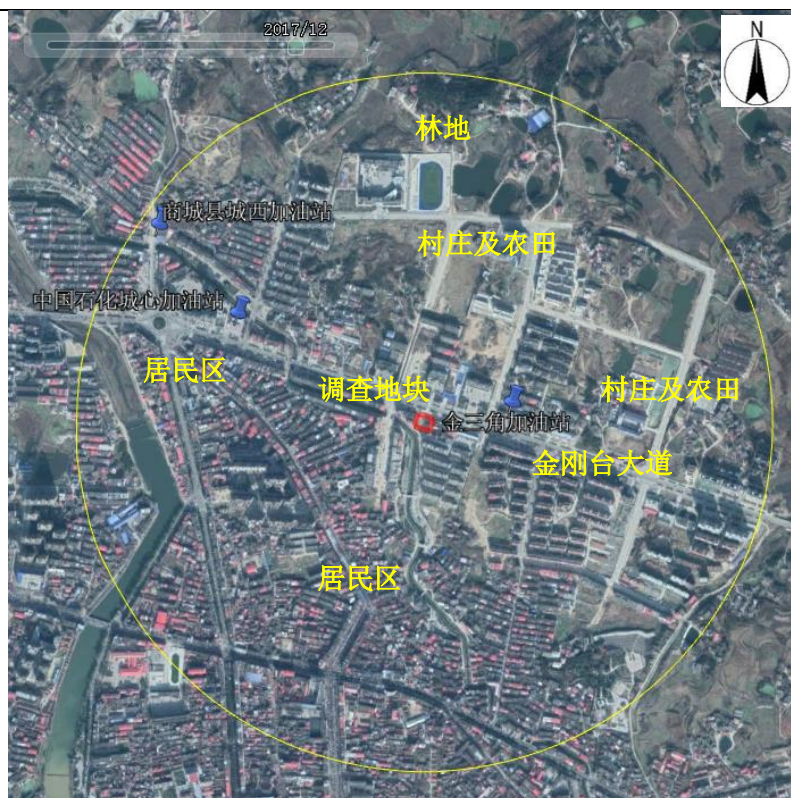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地块1km范围历史影像图（地块东侧为居民区、村庄、农田及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南侧为居民区，西侧为居民区及中国石化城心加油站，北侧为在建道路、林地、村庄及农田）



2016年12月地块1km范围历史影像图（地块东侧为居民区、村庄、农田及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南侧为居民区，西侧为居民、中国石化城心加油站及商城县城西加油站，北侧为道路、林地、村庄及农田，东北侧为在建居民区）



2017年12月地块1km范围历史影像图（地块东侧为居民区、村庄、农田及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南侧为居民区，西侧为居民区、中国石化城心加油站及商城县城西加油站，北侧为林地、村庄及农田，东北侧为在建居民区）



2018年10月1km范围历史影像图（地块东侧为居民区及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南侧为居民区，西侧为居民区、中国石化城心加油站及商城县城西加油站，北侧为在建居民区、林地、村庄及农田）



2020年11月1km范围历史影像图（地块东侧为居民区及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南侧为居民区，西侧为居民区、中国石化城心加油站及商城县城西加油站，北侧为居民区、林地、村庄及农田）



2022年6月1km范围历史影像图（地块东侧为居民区及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南侧为居民区，西侧为居民区、中国石化城心加油站及商城县城西加油站，北侧为居民区、林地、村庄及农田）

图 3-20 地块 1km 范围历史影像图

3.5.2.2 地块周边 1km 范围现状

为了清楚显示地块周边历史变迁情况，通过卫星地图获得了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的历史影像图。卫星影像结合现场踏勘，可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居民区、村庄、农田、林地、加油站等。地块周边 1km 现状见图 3-21。

3.5.2.3 小结

结合卫星地图影像，可知地块周边 1km 历史上主要为居民区、村庄、农田、林地、加油站等，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居民区、村庄、农田、林地、加油站等，有医院 2 家，学校 9 所，加油站 3 家。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加油站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城心加油站、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商城县城西加油站，均不涉及污染，不存在可能对地块造成污染影响的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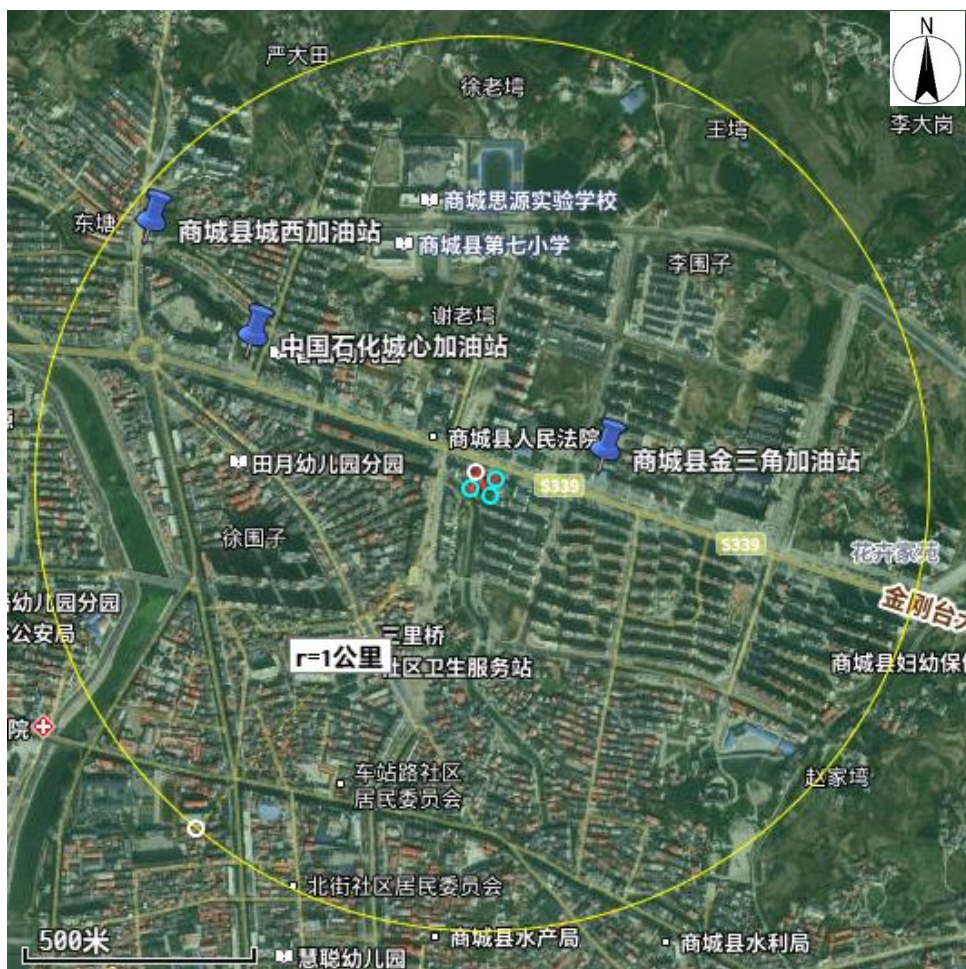


图 3-21 地块周边 1km 范围现状图

3.6 地块用地规划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用地总面积 1752.6m²。根据《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2020〕53 号），同意在该调查地块公开出让并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图 3-22 为商城县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商 城 县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商自条字 2020 第 058 号

用地位置: 法院对面地块
日 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核发依据		商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条件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可兼容性质	(兼容商业用地, 商业建筑兼容比例不得超过该宗地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20%)
	用地范围	东至	用地红线	西至	道路红线
		南至	道路红线	北至	道路红线
	用地面积	1752 m ²		其中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 - 代征绿地 -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1.0 < R ≤ 2.0		建筑密度	<50%
	建筑间距	按国家建筑设计及防火规范执行, 并参照《信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建筑高度	<22 米		绿地率	25%
绿化	绿地分布	应结合建筑布局设置集中绿地和宅旁绿地。		集中公共绿地	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要求。
日照标准		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信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要求			
建筑物退离规划用地红线要求	东侧	建筑距金刚台大道道路中心线与周边建筑保持一致, 东、西侧建筑离界各 6 米。建筑主、次朝向及地下建筑物离界距离参照《信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要求执行。			
	西侧				
	南侧				
	北侧				
道路、出入口与停车场设置要求	道路构架与出入口位置			机动车出入口应与周边地块统筹布局。	
	机动车停车位 (含充电桩)			参照《信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且其中 10% 机动车位应配建充电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位 (含充电桩)			参照《信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且每户应配建不少于一个充电非机动车位。	
	无障碍通行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公共设施市政基础配置要求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以及供电、通信、公共事业管理中心等部门意见设置。
五线控制要求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应满足《信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要求
总体布局要求	统筹建筑、庭院、街道、广场等空间,并与周边地块统筹布局,塑造舒适宜人的居住环境。
城市设计要求	1、应与周边的交通、规划建设相衔接,并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做好用地内建筑规划布局,满足城市景观要求。 2、出入口与道路之间须设置一定的缓冲空间,做好出入口的交通组织及景观设计。 3、充分考虑视觉景观效果及建筑空间层次,建筑立面造型应简洁明快,建筑风格应协调统一。
工程管线要求	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工程管线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接入城区工程管网。其中,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管线必须分别按照规划要求接入城区市政管网。

遵守事项	1、严格按照本条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和现行的有关法规和规范执行。 2、本规划条件附图一份，图文一体为有效文件。
------	---



图 3-22 商城县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4 污染识别

调查单位承接调查任务后，组织技术人员陆续进行场地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查和人员访谈。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勘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地块的历史情况、布局以及场地周边的环境等，识别存在潜在污染的区域以及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并初步分析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物。

4.1 资料收集与分析

4.1.1 资料的收集

调查单位通过走访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赤城街道三和社区工作人员、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及居民等，收集到地块利用变迁资料、规划资料、环境资料及区域自然和社会信息等，地块资料收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来源	利用信息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865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地块征收时间
2	《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2020〕53 号）	商城县人民政府	地块规划用途
3	《商城县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商自条字 2020 第 058 号）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块规划建设信息
4	《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部分地块（法院对面）建设用地出让宗地界址图》（2020 年 9 月）	商城县测绘队	地块面积、坐标等信息
5	地块内及周边利用现状照片、航拍照片	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	地块内及周边利用现状
6	地块内及周边历史卫星图	奥维地图历史影像	地块内及周边历史利用状况
7	《商城县赤城办事处三里庙社区办公用房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5 年 7 月）	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区域地层岩性和水文地质条件
8	区域环境概况	政府网站	区域地形地貌、水文条件、社会经济状况等信息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城心加油站、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商城县城西加油站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防渗改造验收意见表	企业	加油站营业执照、排污防治措施、监测数据、防渗改造情况等。
---	---	----	------------------------------

4.1.2 资料的分析

调查地块资料来源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商城县生态环境局及其网站等，信息来源可靠。通过对资料分析得知，调查地块历史上属于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集体用地，历史上主要是荒地、林地等。

根据 2016 年 8 月 22 日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865 号），该地块规划为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权属于商城县人民政府。

根据 2020 年 10 月 8 日印发的《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2020〕53 号），同意该调查地块公开出让并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4.1.2.1 完整性分析

收集的地块利用变迁资料主要包括：采用奥维地图获取的 2012 年以来的卫星影像，用来辨识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卫星影像。通过商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及商城县生态环境局收集土地规划资料，用于识别土地用途。收集的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包括：商城县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气象资料等。社会信息包括地块周边敏感目标分布、企业分布、土地利用方式、区域所在地的经济现状和发展规划、相关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等。

综上，调查地块资料收集完整，已有资料可以支撑目标地块调查工作。

4.1.2.2 可信度分析

收集资料主要来源于商城县人民政府网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调查地块所处的赤城街道办事处等，可信度高。

4.1.2.3 一致性分析

收集资料来源虽然不同，但关于地块使用历史变迁、用地规划、地块勘界、环境资料等情况一致，一致性分析见表 4-2。

表4-2 一致性分析表

项目	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一致性分析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资料收集	调查地块历史上属于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集体用地；2016年8月22日，批复为商城县201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权属于商城县人民政府，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调查地块内部现为临时停车区及小片林地，结合人员访谈可知，临时停车场为近几年荒地硬化而来，且林地面积逐步减少。调查地块地势起伏较小，地块内部东为临时停车场及林地，南为林地及树木、西为临时停车场及林地、北为临时停车场。未见污染和腐蚀痕迹，无危废、固废等污染物残留，未见地下管渠、污水池，土壤无恶臭异味。	一致
	历史卫星影像	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是荒地、林地。		
地块环境污染事故	无相关记录		未发现	一致
地块周边污染源	调查地块周边有三处加油站，资质齐全，环保设施均较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未发现	一致

4.2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4.2.1 现场踏勘

调查地块内部现为临时停车区及小片林地，结合人员访谈可知，临时停车场为近几年荒地硬化而来，且林地面积逐步减少。调查地块地势起伏较小，地块内部主要为临时停车区，南部有部分桃树。

地块周边 1km 历史上主要为居民区、村庄、农田、林地等，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居民区、村庄、农田、林地、加油站等。1km 范围内工业企业主要有 3 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城心加油站、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商城县城西加油站，均不涉及污染，不存在可能对地块造成污染影响的污染源，现场踏勘具体情况见附件 7。

表 4-3 地块内及周边环境现场踏勘记录统计表

踏勘位置	踏勘内容	踏勘记录
调查地块内	地块现状	主要为临时停车区及小片林地
	有毒有害物质存储情况	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存放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露情况	不涉及各类槽罐
	固废和危险废物堆存情况	无堆存
	异味	现场无异味
	管线及沟渠泄露情况	未发现有管线沟渠
	污染痕迹	土壤颜色正常，未见污染痕迹
地块周边区域	周边现状	周边为居民区、学校、医院、村庄及农田等
	工业企业	3 家企业（加油站）
	污染痕迹	土壤颜色、气味正常，未见污染痕迹

4.2.2 相关人员访谈

4.2.2.1 人员访谈对象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调查单位技术人员对商城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赤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三和社区工作人员、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及居民等 18 名相关人员进行了统一访谈，访谈人员信息汇总详见表 4-4，访谈人员年龄结构见图 4-1，现场访谈照片见图 4-2。

表 4-4 访谈人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住址	职务	年龄	人员类型
1	敖明立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工会主席	5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
2	陈 伟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股长	4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
3	周波	赤城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环保办主任	4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
4	黄梦旖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利用股股长	35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员
5	张智辰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人员	29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员
6	余本松	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所	工作人员	4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员
7	马孝军	赤城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主任	46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住址	职务	年龄	人员类型
8	涂雪莲	赤城街道办事处农业 农村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45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9	张杨菊	赤城街道办事处农业 农村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27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10	张万亮	赤城街道办事处农业 农村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32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11	夏维维	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 社区	工作人员	33	政府管理人员
12	林云霞	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 社区	工作人员	35	政府管理人员
13	夏蕾	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 社区	工作人员	35	政府管理人员
14	刘点忠	三和社区	周边居民	57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15	夏德权	三和社区	周边居民	52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16	熊作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 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 司城心加油站	站长	40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17	陈祖应	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	工作人员	53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18	刘天鹏	商城县城西加油站	站长	34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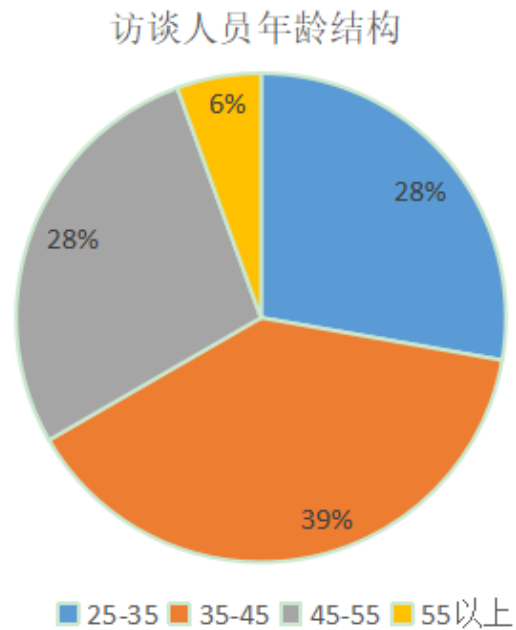


图4-1 访谈人员年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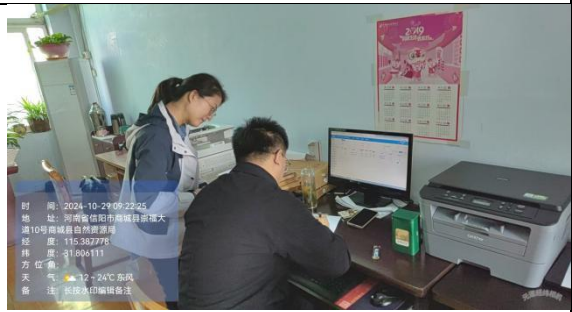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管理人员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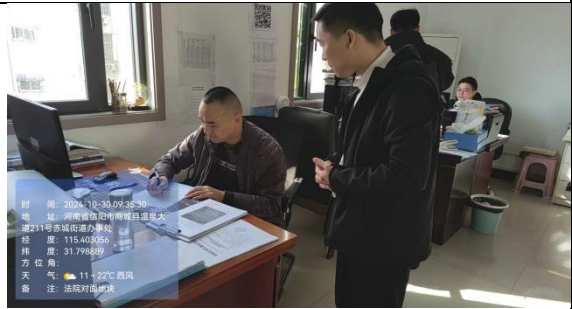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管理人员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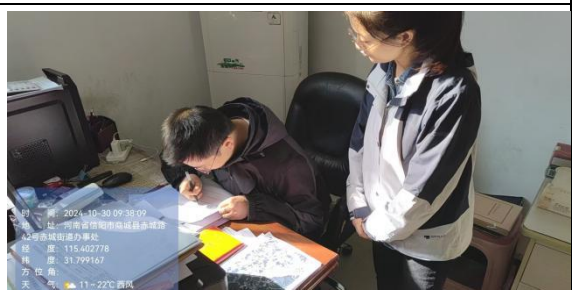
赤城街道办事处环保所主任



赤城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管理人员



赤城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所



赤城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管理人员



赤城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管理人员



赤城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管理人员



图4-2 现场访谈照片

4.2.2.2 访谈方式

人员访谈采取当面交流，填写访谈记录表、拍照的形式进行记录。

结合调查项目情况、收集的资料、现场踏勘存疑问题有针对性地设计人员访谈记录表。访谈人员、访谈对象现场填写访谈记录表，访谈对象在访谈记录表上签名确认，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信息，确认访谈内容真实有效。

4.2.2.3 访谈内容

本次调查访谈对象参与人数共 18 人，访谈内容统计见表 4-5、4-6、4-7、4-8、4-9 所示，人员访谈记录表见附件 7。

表4-5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员访谈汇总表

序号	访谈内容	人员访谈情况
1	调查地块的规划类型？	二类居住用地
2	地块演变情况，有哪些变迁过程？（地块的历史）	2015年之前荒地、林地，2015年批复成建设用地
3	调查地块历史上是/否作为工业用地？	不是
4	调查地块征收的时间？	2016年8月22日批复文件通过
5	本地块现状和规划用途是什么？	现为临时停车区，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6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通过审批，《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201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865号）等，有文件支撑

表4-6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访谈汇总表

序号	访谈内容	人员访谈情况
1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和输送？	有三家加油站，加油站环保设施较好
2	地块周围是否有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和输送？	没有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3	本地块是否存在有工业废水地下输送管道，污水处理站、渗坑渗井等？是否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排放到此地块内？	没有工业废水地下输送管道，污水处理站、渗坑渗井
4	该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发生过
5	地块四周相邻地块是否有过固体废弃物堆存、工业废水排放、其它环境污染事故等行为？	没有
6	本地块是否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检测工作？如果有，调查和检测结果表明土壤是否有污染？	没有开展
7	1km 范围内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没有发生过

表4-7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人员访谈汇总表

序号	访谈内容	人员访谈情况
1	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什么？	主要为林地、桃树较多，有少量农用地，村民种植蔬菜
2	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或化肥？	没有使用过
3	是否产出过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农产品？灌溉水来源是什么？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没有，灌溉用水有水塘和家用水井
4	地块内是否进行过工业企业活动或规模化畜禽养殖活动？	没有工业企业活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

序号	访谈内容	人员访谈情况
5	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在全国土壤污染普查的情况有没有重金属超标？	没有

表4-8 社区工作人员、周边企业工作人员、附近居民人员访谈汇总表

序号	访谈内容	人员访谈情况
1	本地块利用历史变迁情况是怎样的？	二十多年前为山坡，后被削平为荒地、林地，种植桃树和部分蔬菜，后被征收为建设用地，三四年前荒地硬化，为临时停车区
2	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农作物是什么？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和化肥？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桃树、蔬菜，没有使用高毒农药和工业废水
3	地块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	没有
4	本地块是否闻到过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如有是什么气味？持续多长时间？	没有
5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存在地表水体和水井？如果有地表水和水井的水质是否浑浊、异常颜色和散发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	地块内及附近住宅有家用水井，定期检测，水质好，没有异味。周边有陶家河支流，水体干净清澈，没有异味。
6	调查地块1000米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企业很少，只有3处加油站，没有规模化养殖场，没有固废排放和堆放

4.2.3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

4.2.3.1 现场踏勘结果

（1）地块现状及使用历史

地块使用现状：调查地块内部现为临时停车区及林地，结合人员访谈可知，临时停车场为近几年荒地硬化而来，且林地面积逐步减少。调查地块地势起伏较小，地块内部主要为临时停车区，南部有部分桃树。调查地块内未见污染和腐蚀痕迹，无危废、固废等污染物残留，未见地下管渠、污水池，土壤无恶臭异味。

地块使用历史：调查地块原地貌为荒地、林地，地块区域地势起伏较大。不存在工业企业；无废弃管线、沟渠及废弃的生产设备；未堆存过工业固废、化学品、油品等。

（2）地块周边 1km 范围现状及使用历史

地块周边 1km 历史上主要为民区、村庄、农田、林地、加油站等，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居民区、村庄、农田、林地等。

(3) 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与商城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访谈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1km 范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4.2.3.2 人员访谈结果

通过对商城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赤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等进行的访谈可知,调查地块及类型、权属人、用途、规划及变迁历史，以及相邻地块是使用情况与变迁历史与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踏勘的现状情况一致。

4.3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本次调查主要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对比分析，甄别资料的有效性，分析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收集工作。

4.3.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一致性分析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调查地块及周边历史上相关信息一致，调查信息一致性分析见表 4-10。

表4-10 调查信息一致性分析表

关注的问题	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可采信信息
地块历史变迁情况	调查地块历史上属商城县赤城街道三和社区集体所有。2016 年 8 月 22 日，批复为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权属于商城县人民政府，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2020〕53 号），同意在该调查地块公开出让并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调查地块地势起伏较小，地块内部主要为临时停车区，南部有部分桃树。调查地块内未见污染和腐蚀痕迹，无危废、固废等污染物残留，未见地下管渠、污水池，土壤无恶臭异味。	原为商城县赤城街道三和社区集体用地，后被政府征收，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调查地块历史上属商城县赤城街道三和社区集体所有。2016 年 8 月 22 日，批复为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权属于商城县人民政府，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2020〕53 号），同意在该调查地块公开出让并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关注的问题	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可采信信息
调查地块历史上是否有仓库？是否有危险废物、化学品、农药等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场所？	无相关记录	未发现	未发现	无仓库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场所
地块环境污染事故	无相关记录	未发现	未发现	无环境污染事故
地块内暗沟、污水管道	无相关记录	未发现	未发现	无暗沟及污水管道
外来堆土或固体废物	无相关记录	未发现	未发现	无外来堆土及固体废物
地块内历史上土壤和地下水有无异常颜色或气味	无相关记录	未发现	未发现	地块内历史上土壤、地下水无异常
地块周边工业企业	有三处加油站	加油站，环保手续及设施齐全，排污及环保合理先进，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等齐全	存在加油站，环保手续及设施齐全。	加油站环保设施较好，对调查地块污染可能性较小

4.3.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差异性分析

现场踏勘情况表明，地块现状与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情况一致。

4.4 地块内污染识别与分析

4.4.1 农业生产活动历史情况

调查地块历史上属于商城县赤城街道三和社区集体用地，历史上主要是荒地、林地。历史上不存在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情况。历史上未曾长时间使用较难降解的农药。没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该地块有污染风险。地块内土壤未曾散发异常气味，土壤和地下水未曾受到过污染，没有外来物污染的情况。

4.4.2 地块其他历史活动情况

根据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历史影像综合判定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化工企业、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

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情形。现场踏勘时，地块内无

危废、固废等污染物残留，未见地下管渠、污水池，土壤无恶臭异味，调查地块内未见污染和腐蚀痕迹。

4.5 地块周边污染识别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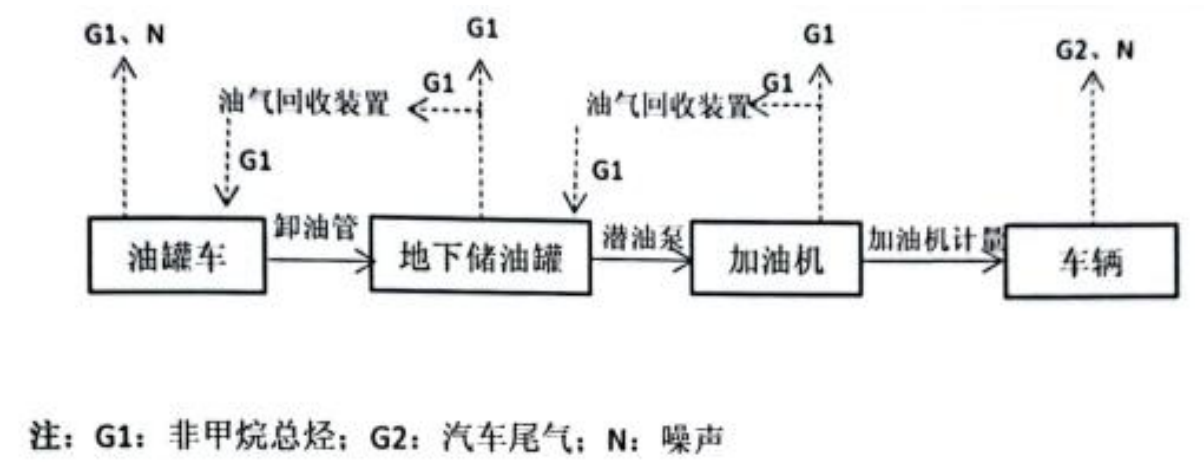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现场踏勘结合人员访谈以及奥维历史影像图对该地块 1km 范围内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研究，结果表明本次调查地块周边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居民区、村庄、农田、林地、医院、学校、三处加油站等。本次识别相邻可能涉污企业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城心加油站、商城县城西加油站、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

1.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城心加油站：2007年11月营业，经营范围包括汽油、柴油零售。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加油站油罐防渗设施工程环保验收报告齐全。

2.商城县城西加油站：2016年6月16日营业，经营范围为成品油零售。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加油站油罐防渗设施工程环保验收报告齐全。

3.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油气回收系统、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加油站油罐防渗设施工程环保验收报告齐全。

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卸油、储存、加油等过程以及油气回收。汽油、柴油加油、卸油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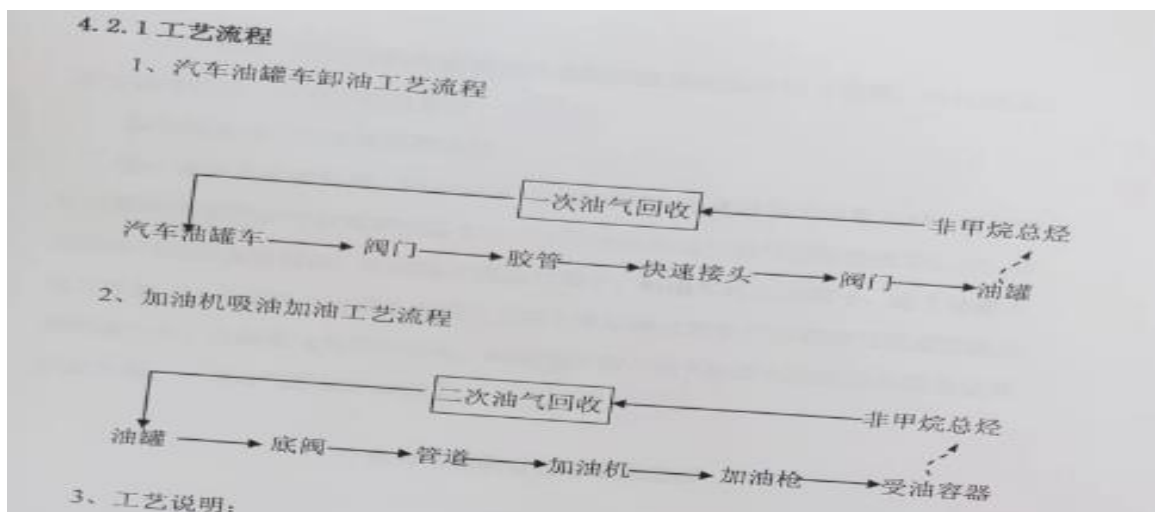


图 4-3 加油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城心加油站为例）：

1）油品运输：油品均采用汽车槽车运送至本站，油槽车均带有卸油口及油气回收接口。

2）卸油:本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油罐车进站后，卸油员立即检查油罐车的安全设施，并引导油罐车至计量场地做好卸油准备工作，如静电接地、接卸油管等，待油罐车达到静止要求时间后，开始卸油。油槽车与泄油接口、蒸汽回收管口与油槽车油气回收管口均通过快速接头软管相连接，油槽车与埋地油罐便形成了封闭卸油空间。员工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便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油罐，同体积的油气因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回收至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槽车带回油库。

3）存储：采取双层罐、防渗池相结合的防渗措施。设置 5 个双层埋地油罐，1 个 97#汽油油罐(20m³)、2 个 93#汽油油罐(20m³)、2 个 0#柴油油罐(20m³)。池深 2.5m，覆土 0.5m，本项目采用良好的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六胶两布”的防渗防腐处理；每个油罐均设有高低液位报警器，用于预防溢油漏油事故，并安装卸油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有效保障加油站的安全性。

产生的废气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油品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配备有二级油气回收系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油罐每两年清理一次，产生的固废油泥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区暂存。不会对周边造成污染（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4-10）。

4）废水：该加油站运营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 7 人，

参照《河南省地方用水定额》(DB41/T385-2009), 每人用水量 50L/d, 生活用水量共 0.35m³/d; 项目每天司乘人员洗、入厕约 65 人次/d, 盥洗、如厕用水量按 10L/人次计算, 用水量为 0.65m³/d。办公及司乘人员用水量合计 1m³/d, 350m³/a。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 约 0.8m³/d, 合 2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排放浓度为 285mg/L, NH₃-N 排放浓度为 22mg,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厂区雨水采用散流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商城县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和达标排放, 符合环保相关要求。根据加油站近两年地下水例行检测报告, 该地块周边 1km 内的三处加油站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标。加油站环保设备及处置措施齐全,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5) 地下水流向分析: 商城县城西加油站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城心加油站位于调查地块的西北侧, 而该调查地块地下水流向为东北向西南, 不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商城县金三角加油站虽位于调查地块的东北侧, 但其油罐防渗设施工程及环保设备完善, 地下水监测指标达标, 不会对该调查地块造成污染。

表 4-10 主要产污环节、排污特征及环保验收

表 4-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生产废气	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空
		车辆进出	CO、HC、NO _x	无组织排空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经加油站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公共卫生间		车辆进站禁鸣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车辆、加油泵	噪声	交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日常运营	一般固废	项目建成后未进行过清洗, 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渣建议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渣不在项目内堆置
	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		危险固废	

(1) 给排水

(1) 给排水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消防和绿化用水, 水源为市政供水, 年总用水量约为 360m³。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采用散流排出站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商城城市污水管网。

(2) 供电
加油站供电负荷为三级, 由当地电网供给, 本工程低压系统的接地型式采用 TN-S 系统, 电力线均穿管保护暗敷, 保护管两端可靠接地, 室内设置应急照明灯。

(3) 消防
项目储罐区设置消防沙覆盖, 另配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一支和手提式 4kg 干粉灭火器 2 台; 加油区每两台加油机配备推车式 4kg 干粉灭火器 2 台, 消防毯 6 个。本站按照二级加油站配备。

4.3.2 废水

(1) 本项目生产无用水,项目运营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 7 人,参照《河南省地方用水定额》(DB41/T385-2009),每人用水量 50L/d,生活用水量共 0.35m³/d;项目每天司乘人员盥洗、入厕约 65 人次/d,盥洗、如厕用水量按 10L/人次计算,用水量为 0.65m³/d。办公及司乘人员用水量合计 1m³/d, 350m³/a。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约 0.8m³/d,合 2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 排放浓度为 285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2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2) 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

项目厂区雨水采用散流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商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和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表 4.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方案	备注
主体工程	罩棚	600m ²	钢网架
	加油岛	3座	汽油两座,柴油一座
	储油罐	5个	5个双层地下储罐:汽油罐3个,容积为20m ³ 两个,30m ³ 一个;柴油罐一个为20m ³ ,一个30m ³
辅助工程	站房	227m ²	砖混结构,2层
	水冲式厕所	120m ²	砖混结构一座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系统	一套	
	垃圾桶	若干个	
储运工程	采用专用车辆运输		

4.1.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93#汽油储罐	个	2	双层,单罐容量:20 m ³
2	97#汽油储罐	个	1	双层,单罐容量:30 m ³
3	0#柴油储罐	个	1	双层,单罐容量:30 m ³
	-10#柴油储罐	个	1	双层,单罐容量:20 m ³
4	加油机(汽油)	台	2	4枪双泵式2个(带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机(柴油)	台	1	采用双枪单泵式一个

4.6 污染识别结果

4.6.1 污染源分析

根据收集的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分析、人员访谈分析、地块内及地块周边污染识别分析结果:

4.6.1.1 地块历史情况调查分析

- ①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
- ②历史上不涉及化学品、农药等有毒有害物质储存;
- ③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输送管线及处理设施、渗坑渗井;
- ④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堆存及填埋;
- ⑤历史上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 ⑥历史上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4.6.1.2 地块现场状况调查分析

- ①地块现状无被污染与腐蚀迹象,土壤无异常颜色或气味;
- ②地块内未发现污水管线;无污染物固体废物存放;无外来运土;无建筑垃圾堆放。

4.6.1.3 地块周围状况调查分析

通过调查和周边污染识别分析得知地块周边不存在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风险的

污染源；地块资料完整，判断依据充分。

4.6.2 潜在污染因子

地块内及历史上不涉及工业企业，未发现污水管线，无污染物固体废物存放，无建筑垃圾堆放，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无工业企业，故地块内及周边无潜在污染因子。

4.6.3 潜在污染区

现场踏勘期间未发现土壤和地下水、地表水等存在被污染的迹象，无潜在的污染区域。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本次调查认为该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对地块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该调查可以结束。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结束本次调查工作是合理的。

5 结果与分析

5.1 污染识别结果分析与评价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工作，结合地块现状，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如下：

（1）调查地块内部现为临时停车区、林地，结合人员访谈可知，临时停车场为近几年荒地硬化而来。调查地块地势起伏较小，地块内部主要为临时停车区，南部有部分桃树。调查地块内未见污染和腐蚀痕迹，无危废、固废等污染物残留，未见地下管渠、污水池，土壤无恶臭异味。地块内现状无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素。

（2）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是荒地、林地，历史上未曾作为生活垃圾以及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堆场使用，地块内无可疑污染源，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进行其他工矿企业开发建设以及规模养殖等活动，历史用地情况明确。

（3）根据地块周边污染识别与分析，地块周边 1km 历史上主要为居民区、村庄、农田、林地、加油站等，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居民区、村庄、农田、林地等，加油站油罐均已进行防渗改造，环保措施较好，对周边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小。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资料的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据此，我单位收集了地块所在区域的历史及现状卫星图片、地块历史用途变迁信息、地块的未来土地利用规划、地块所在区域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自然和社会信息等资料。资料来源于奥维卫星图地图的历史图片和百度地图、政府机构门户网站、科研院所调查研究报告、相关专业工作成果报告、周围企业工作人员及村民等人员的访谈和现场踏勘等调查资料。所有资料均属于公开可查验资料，并经比对核实、分析，确保了资料的真实可靠。

5.2.2 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关于现场踏勘的三个要点：安全防护准备、现场踏勘的范围、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调查单位现场踏勘质量控制工作如下：

①安全防护准备：现场踏勘前，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配置了防护用品。

②明确现场踏勘范围：以地块内为主，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的迁移距离确定。

③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地块使用现状、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周围区域的现状。

调查单位做了详细踏勘，通过无人机、相机拍摄，现场观察和记录地块、相邻地块及地块周围 1km 范围使用现状，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农用地、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并明确其与调查地块的位置关系，判断污染物的迁移途径等。

5.2.3 人员访谈质量控制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关于人员访谈的相关要求。组织技术员对商城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赤城街道办事处管理人员、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等五类人员进行了访谈，针对不同类别人员进行了不同问题的设置，并现场记录，保存了影像资料的摄制，保障了访谈记录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访谈内容包括地块历史使用用途、地块内是否存在工业企业生产历史、地块内是否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等。认真整理完善后将人员访谈表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5.2.4 报告编写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针对本项目专门设立了项目组，按照《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文件的要求认真完成调查工作，选取具有土壤调查经验的专业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负责项目的协调和报告编写。本部门负责人作为报告审核人员，本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负责人、总工作为报告的审定人员，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工作制度。

5.3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是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地块条件等多因素综合考虑

进行专业判断与逻辑推论分析的结果。但受客观条件制约，报告中所做的分析以及调查结论会受到调查资料完整性、技术手段、工作时间和项目成本等多因素影响，仍会存在不确定性：

（1）历史影像：由于地块利用历史久远，地块历史使用情况获得主要通过卫星影像图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且无 2012 年之前地块相关历史卫星影像，对于 2012 年之前地块的历史使用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资料收集：调查地块相关的资料来源于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受限于资料的收集和保存情况，相关的完整性和时效性存在不确定性。

（3）调查分析和结论是基于现有条件进行的调查评估，若评估后地块用途改变或有其他扰动活动或评估依据变更，调查结论也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 结论和建议

6.1 结论

(1)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该地块东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南侧为小部分林地和道路、西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北侧为金刚台大道（与商城县检察院相望）。地块总占地面积 1752.6m²。地块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5.408110°，北纬 31.810214°。

(2) 调查地块历史上属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集体所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865 号），征收为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权属于商城县人民政府，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2020〕53 号），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3) 调查地块内未见污染和腐蚀痕迹，无危废、固废等污染物残留，未见地下管渠、污水池。地块历史上未曾作为生活垃圾以及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堆场使用，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内无可疑污染源。

(4)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村庄、农田、林地、加油站等，加油站油罐均已进行防渗改造，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证件齐全，环保措施较好，对周边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小。

(5) 根据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可得出调查结论：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不存在对地块造成污染的污染源，调查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满足地块用地规划的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6.2 建议

(1) 由于地块调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地块后续开发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若发现有可疑污染情况，须及时上报，再次启动地块环境调查工作，进一步监测确认。

(2) 加强对调查地块的环境监管，保护地块土壤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7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第四章第59条规定，为查明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特委托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调查地块位于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地块东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西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南侧为陶家河支流及村间小道，北侧为金刚台大道（与商城县检察院相望）。地块总面积1752.6m²。地块边界情况及坐标详见下图及下表。



图1 地块边界卫星图

表1 调查范围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单位: 米

编号	X	Y
J1	3521683.350	633362.547
J2	3521697.312	633318.470
J3	3521661.235	633307.230
J4	3521647.218	633351.662
J1	3521683.350	633362.547

委托单位: (公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865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6〕865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信政土〔2015〕38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商城县转用并征收赤城办事处等 2 个办事处培山村等 7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9865 公顷、园地 0.6317 公顷、林地 1.07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261 公顷，征收赤城办事处等 2 个办事处培山村等 8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4.6653 公顷、未利用地 6.4996 公顷，转用国有其他农用地

— 1 —

1.0575 公顷，共计 16.7396 公顷（其中耕地 1.9865 公顷），作为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和罗山县、商城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1.9865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和商城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你市和商城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附件：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商城县201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商城县共计	16.7396	5.5747	1.9865	0.7327	1.2538	0.6317	1.0729	1.8836	4.6653	6.4996	
商城县总计	15.6821	4.5172	1.9865	0.7327	1.2538	0.6317	1.0729	0.8261	4.6653	6.4996	
赤城办事处合计	5.7409	2.7497	0.945	0.1549	0.7901	0.6317	1.0071	0.1659	0.9177	2.0735	
培山村	1.0639	0.7323	0.1006		0.1006	0.6317			0.3316		
三里庙村	0.5376	0.1652	0.1549	0.1549			0.0103		0.3685	0.0039	
紫云山村	0.8098								0.1238	0.686	
柿子园村	3.3296	1.8522	0.6895		0.6895		0.9968	0.1659	0.0938	1.3836	
鲇鱼山办事处合计	9.9412	1.7675	1.0415	0.5778	0.4637		0.0658	0.6602	3.7476	4.4261	
新华村	6.4768	0.9388	0.5482	0.5482			0.0467	0.3439	2.5662	2.9718	
木河村	1.2714	0.4785	0.2979		0.2979			0.1806	0.6622	0.1307	
大碑村	1.0712	0.1357						0.1357		0.9355	
欧楼村	1.1218	0.2145	0.1954	0.0296	0.1658		0.0191		0.5192	0.3881	
商城县总计	1.0575	1.0575						1.0575			
商城县国营农场	1.0575	1.0575						1.0575			
国有土地											

附件 3：《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
（商政土〔2020〕53 号）

商城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商政土〔2020〕53 号

对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 请示》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收悉。依据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6〕865 号批复），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同意你局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开出让方案批复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及土地使用条件

出让宗地位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出让面积 1752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 限高	建筑 密度	绿地率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建筑兼容比例不得超过该宗地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20%）	住宅 70 年 商业 40 年	$1.0 < R < 2.0$	<22 米	<50%	25%

建筑退让：建筑距金刚台大道道路中心线与周边建筑保持一致，东、西侧建筑离界各 6 米。建筑主、次朝向及地下建筑物离界距离参照《信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要求执行。

建筑间距：按国家建筑设计及防火规范执行，并参照《信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二、供地时间及供地方式

将该宗地于 2020 年第 4 季度采取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三、其他事宜

将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拍卖出让，竞买人在竞买前自己组织踏勘现场。

本次拍卖采取无底价竞拍，拍卖出让的起始价按照集体决策的地价执行。

出让地块范围内的麻砂资源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处置，不允许受让人私自开采和销售。

拍卖出让的受理和出让金的收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此 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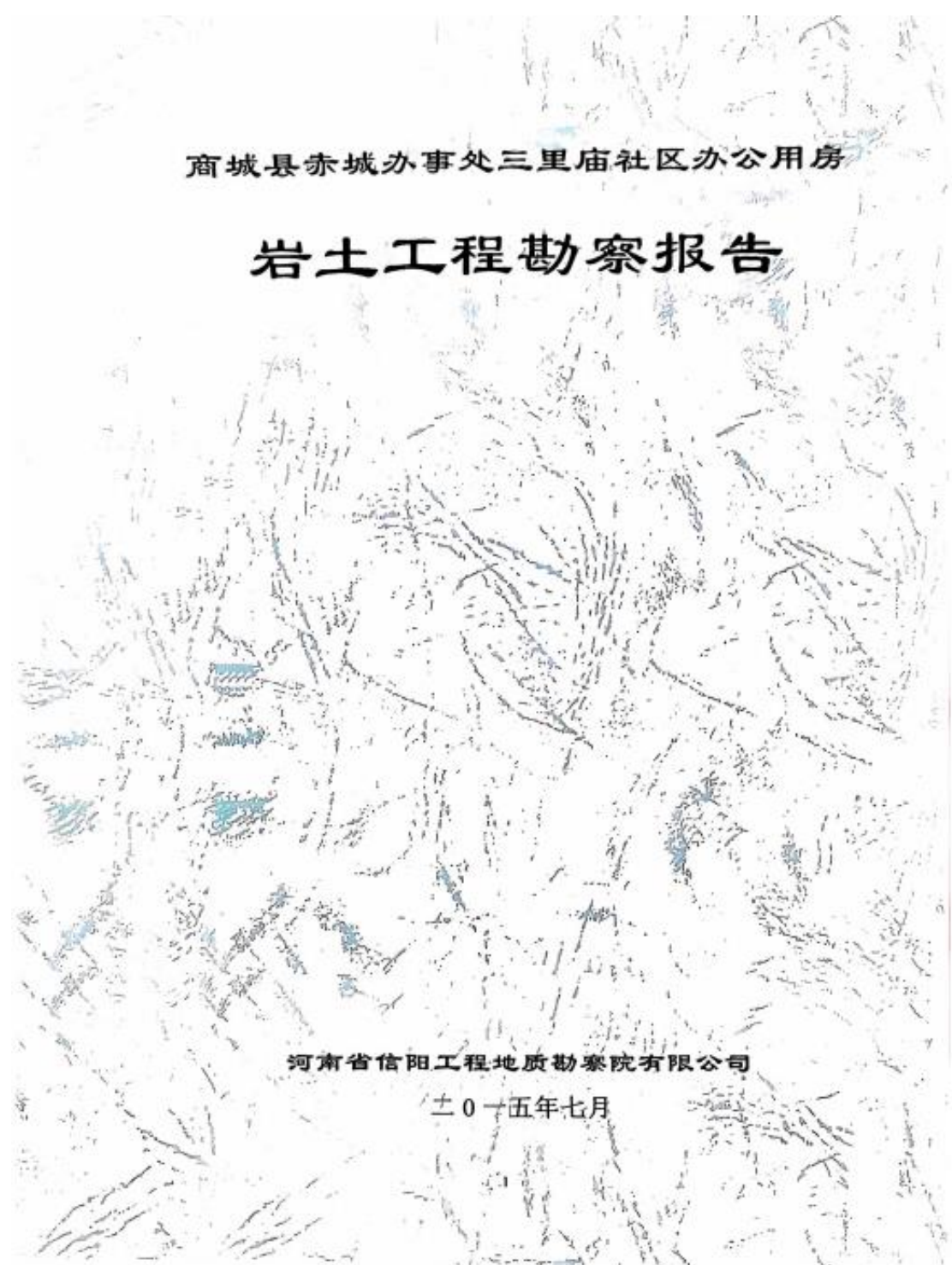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8 日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件 5：《商城县赤城办事处三里庙社区办公用房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附件 6： 人员访谈表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 名	朱晶晶	
	单 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患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 名	郭明立	
	年 龄	53	
	单 位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职务或职称	主任科员	
	联系方式	15938292015	
访谈内容：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和输送？ 本地块无，附近有3个加油站，不涉及			
2、地块周围是否有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和输送？ 没有重点监管工业企业，不涉及			
3、本地块是否存在有工业废水地下输送管道，污水处理站、渗坑渗井等？是否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排放到此地块内？ 不存在，没有工业废水等存在			
4、该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			
5、地块四周相邻地块是否有过固体废弃物堆存、工业废水排放、其它环境污染事故等行为？ 没有			
6、本地块是否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检测工作？如果有，调查和检测结果表明土壤是否有污染？ 没有开展			
7、1km 范围内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没有发生过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网台大道东段南侧(医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名	宋嘉莹	
	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患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名	王华	
	年龄	42岁	
	单位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职务或职称	县局土壤股负责人	
	联系方式	15290208856	
访谈内容：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和输送？ 没有，不涉及			
2、地块周围是否有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和输送？ 没有，不涉及			
3、本地块是否存在有工业废水地下输送管道、污水处理站、渗坑渗井等？是否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排放到此地块内？ 不存在，没有。			
4、该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			
5、地块四周相邻地块是否有过固体废弃物堆存、工业废水排放、其它环境污染事故等行为？ 没有			
6、本地块是否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检测工作？如果有，调查和检测结果表明土壤是否有污染？ 没有			
7、1km 范围内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没有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凤台大道东段南侧(凤阳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 名	朱景堂	
	单 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患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 名	王波	
	年 龄	41	
	单 位	商城县城市环境服务中心	
	职务或职称	主任	
联系方式：13937648623			
访谈内容：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和输送？ 否			
2、地块周围是否有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和输送？ 否			
3、本地块是否存在有工业废水地下输送管道，污水处理站、渗坑渗井等？是否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排放到此地块内？ 否			
4、该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否			
5、地块四周相邻地块是否有过固体废弃物堆存、工业废水排放、其它环境污染事故等行为？ 否			
6、本地块是否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检测工作？如果有，调查和检测结果表明土壤是否有污染？ 否			
7、1km 范围内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否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2024. 10. 29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 名	李文明	
	单 位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	15993783539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 名	黄梦旂	
	年 龄	35	
	单 位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职务或职称	利用股股长	
	联系方式	13937656612	
访谈内容：			
1、 调查地块的规划类型？ 城市建设用地			
2、 地块演变情况，有哪些变迁过程？（地块的历史） 原为荒地、林地，后土地硬化为停车场			
3、 调查地块历史上是/否作为工业用地？ 否			
4、 调查地块征收的时间？ 2015年			
5、 本地块现状和规划用途是什么？ 临时停车区，部分林地			
6、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已通过审批，有文件支撑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网台大道东段南侧(医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 名	朱景荣	
	单 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变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 名	张智宸	
	年 龄	29	
	单 位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职务或职称	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15617635435	
访谈内容：			
1、 调查地块的规划类型？ 商城县2015年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2、 地块演变情况，有哪些变迁过程？（地块的历史） 由农用地转为城市建设用地 3、 调查地块历史上是/否作为工业用地？ 否 4、 调查地块征收的时间？ 2015年8月22日批复文件通过 5、 本地块现状和规划用途是什么？ 临时停车场 6、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2015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201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批复 2020年，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地块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批复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月名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名	朱晨荣	
	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名	余林	
	年龄	42	
	单位	新城自然资源所	
	职务或职称	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13839755787	
访谈内容：			
1、调查地块的规划类型？ 二类居住用地 2、地块演变情况，有哪些变迁过程？（地块的历史） 荒地、林地，变为停车场 3、调查地块历史上是/否作为工业用地？ 没有 4、调查地块征收的时间？ 2015年 5、本地块现状和规划用途是什么？ 二类居住用地 6、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通过审批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州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0.30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名	朱思亮	
	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变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1170808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名	马芳华	
	年龄	46	
	单位	商城县街道农业中心	
	职务或职称	主任	
	联系方式	13839786376	
访谈内容：			
1、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什么？ 桃树，蔬菜等			
2、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或化肥？ 未使用过			
3、是否产出过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农产品？灌溉水来源是什么？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未产过，地下水(水井)未使用过			
4、地块内是否进行过工业企业活动或规模化畜禽养殖活动？ 没有进行过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明台大道东段南侧(沈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名	朱路亮	
	单位	河南省地震局地震灾害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名	沈雪梅	
	年龄	45	
	单位	商城县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职务或职称	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13598573678	
访谈内容：			
1、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什么？ 旱地农作物 2、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或化肥？ 否 3、是否产出过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农产品？灌溉水来源是什么？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未检出超标农产品 4、地块内是否进行过工业企业活动或规模化畜禽养殖活动？ 否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 名	毕昂奎	
	单 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研究所防化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 名:	488号	
	年 龄:	28	
	单 位:	商城县防化中心	
	职务或职称:	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18336245572	
访谈内容:			
1、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什么? 树木、蔬菜			
2、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或化肥? 没有使用过			
3、是否产出过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农产品?灌溉水来源是什么?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没有产出过, 水井, 没有使用过			
4、地块内是否进行过工业企业活动或规模化畜禽养殖活动? 没有进行过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州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 名	宋景荣	
	单 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 名	孙万亮	
	年 龄	32	
	单 位	东城县道东农业中心	
	职务或职称	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16684006010	
访谈内容：			
1、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什么？ 玉米、桃树、蔬菜等			
2、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或化肥？ 否			
3、是否产出过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农产品？灌溉水来源是什么？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否，地下水，否			
4、地块内是否进行过工业企业活动或规模化畜禽养殖活动？ 否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州台大道东段南侧(医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0.30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名	朱昆荣	
	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名	朱昆荣	
	年龄	33	
	单位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职务或职称	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17337698088	
访谈内容：			
1、本地块利用历史变迁情况是怎样的？ 荒地，后征收			
2、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什么？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或化肥？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无			
3、地块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4、本地块是否曾闻到过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持续多长时间？ 无			
5、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是否存在地表水体和水井？如果有地表水和水井的水质是否浑浊、异常颜色和散发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 河道、水井。无			
6、调查地块 10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7、调查地块内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有人进行投诉？ 无			
8、地块周边情况请简要描述：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0.30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名	牛序章	
	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名	林之露	
	年龄	35	
	单位	商城县教体局三和社区	
	职务或职称	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15267158165	
访谈内容：			
1、本地块利用历史变迁情况是怎样的？ 荒地，后征收			
2、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什么？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或化肥？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无			
3、地块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4、本地块是否曾闻到过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持续多长时间？ 无			
5、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是否存在地表水体和水井？如果有地表水和水井的水质是否浑浊、异常颜色和散发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 有水井，无异常			
6、调查地块 10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7、调查地块内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有人进行投诉？ 无			
8、地块周边情况请简要描述：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0.30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名	朱展荣	
	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名	原嘉	
	年龄	35	
	单位	三和社区	
	职务或职称	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15225392676	
访谈内容：			
1、本地块利用历史变迁情况是怎样的？ 荒地，后政府征收			
2、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什么？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或化肥？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蔬菜，无			
3、地块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4、本地块是否曾闻到过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持续多长时间？ 无			
5、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是否存在地表水体和水井？如果有地表水和水井的水质是否浑浊、异常颜色和散发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 阴家河支流，有水井，无			
6、调查地块 10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7、调查地块内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有人进行投诉？ 无			
8、地块周边情况请简要描述：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地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0.30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 名	李月星	
	单 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队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 名	刘克忠	
	年 龄	57岁	
	单 位	三和社区	
	职务或职称	居民	
	联系方式	13673088298	
访谈内容：			
1、本地块利用历史变迁情况是怎样的？ 98年修路前为山坡、农田、水泥3-4年。			
2、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什么？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或化肥？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水稻、芝麻。无			
3、地块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4、本地块是否曾闻到过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持续多长时间？ 无			
5、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是否存在地表水体和水井？如果有地表水和水井的水质是否浑浊、异常颜色和散发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 有地表水小河 居民有水井，无异味			
6、调查地块 10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7、调查地块内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有人进行投诉？ 无			
8、地块周边情况请简要描述： 地块南侧有桃树、小河。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高城县金台镇大庙东段南侧(医院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 名	朱昆亮	
	单 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 名	夏德权	
	年 龄	52	
	单 位	社区	
	职务或职称	周边居民	
	联系方式	17737653992	
访谈内容：			
1、本地块利用历史变迁情况是怎样的？ 荒地，后征收			
2、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什么？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或化肥？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种树、蔬菜。无。			
3、地块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都没有			
4、本地块是否曾闻到过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持续多长时间？ 没有闻到过			
5、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是否存在地表水体和水井？如果有地表水和水井的水质是否浑浊、异常颜色和散发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 有家用水井，没有异常气味			
6、调查地块 10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都没有			
7、调查地块内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有人进行投诉？ 没有			
8、地块周边情况请简要描述： 没有污染，环境好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水县金台大道中段南侧(15度/西)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0.30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名	牛爱军	
	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队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9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名	熊伟	
	年龄	60	
	单位	中国石化城山加油站	
	职务或职称	站长	
	联系方式	13849726900	
访谈内容：			
1、本地块利用历史变迁情况是怎样的？ 荒地			
2、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什么？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或化肥？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无			
3、地块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4、本地块是否曾闻到过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持续多长时间？ 无			
5、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是否存在地表水体和水井？如果有地表水和水井的水质是否浑浊、异常颜色和散发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 有水井 无			
6、调查地块 10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7、调查地块内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有人进行投诉？ 无			
8、地块周边情况请简要描述：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商城县金州台大道东段南侧(115队对面)地块		
访谈日期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名	陈磊	
	单位	阿南省地质局地质灾防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名	陈磊	
	年龄	53岁	
	单位	金州台油站	
	职务或职称	职工	
	联系方式	13937657023	
访谈内容：			
1、本地块利用历史变迁情况是怎样的？ 之前为荒地，现在临时停车			
2、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什么？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或化肥？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蔬菜、豆、麦			
3、地块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否、否、否			
4、本地块是否曾闻到过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持续多长时间？ 否			
5、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是否存在地表水体和水井？如果有地表水和水井的水质是否浑浊、异常颜色和散发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 存在、否			
6、调查地块 10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加油站、否、否			
7、调查地块内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有人进行投诉？ 否、否			
8、地块周边情况请简要描述： 周边有加油站，但无片林。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南城县(全) 恒大国际新城(16层/20层)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0.30	天气	晴
访谈人员	姓名	朱晨亮	
	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患防治中心	
	联系方式	1551750806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相关人员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 ☐ 政府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地块建设施工单位		
	姓名	刘天鹏	
	年龄	34	
	单位	城西加油站	
	职务或职称	站长	
	联系方式	19713066917	
访谈内容：			
1、本地块利用历史变迁情况是怎样的？ 荒地			
2、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什么？是否长时间使用过高毒难降解农药或化肥？是否使用过工业废水？ 蔬菜 无			
3、地块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4、本地块是否曾闻到过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持续多长时间？ 无			
5、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是否存在地表水体和水井？如果有地表水和水井的水质是否浑浊、异常颜色和散发异常气味？如果有是什么气味？ 居民家有水井，生活用水，不饮用，无异味			
6、调查地块 10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是否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7、调查地块内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有人进行投诉？ 无			
8、地块周边情况请简要描述：			

附件 7：现场踏勘重点信息核查表

地块现场踏勘重点信息核查表

地块名称：商城县金川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序号	重点信息	是/否	备注（位置、特征）
1	地块内有无化学品储存罐/槽？如有是否有泄漏保护设施？	否	
2	地块内是否有废弃物堆放区或临时堆放区？	否	
3	地块内是否有外源土壤？	否	
4	地块内是否有填埋场？	否	
5	地块内是否有污水处理厂？	否	
6	是否有可能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及其位置？	否	
7	现场是否有储存燃料油、润滑油、洗涤剂等的有机物？	否	
8	现场是否异味？	否	
9	建筑物和地表是否有污染痕迹？	否	
10	现场是否有颜色异常的土壤？	否	
11	现场是否发现有植物生长异常情况？	否	
12	地块内外有无地表水体？	是	地块外南侧紧邻陶城河及后 地块外西侧有陶窑河
13	地块内外有无水井（包括已近废弃的）？如有其功能是什么？	是	家用水井
14	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是否有烟囱等潜在气体排放源？	否	
15	地块内是否有某些区域暂时无法进行踏勘或近距离观测？	否	（如有请注明原因）
16	地块周边是否有潜在地下水污染源？	否	
17	地块周边的地形地貌特征是否存在污染物迁移的可能？	否	
18	地块周边是否存在污染源？	否	

踏勘人：朱晨萱

记录人：李文明

审核人：张亚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8：三级审核记录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报告名称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所在省市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	调查时间	2024年10月-11月
调查环节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初步采样分析 ☐ 详细采样分析 ☐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业单位名称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检 查 要 点		检 查 结 果		检 查 意 见
1	完整性检查	报告完整性	*报告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或篇章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 是 ☐ 否		该报告编制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结构完整，内容完整，编制较规范
2		附件完整性	附件材料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应当包括：相关历史记录、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建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CMA章)、质量控制结果、样品追踪监管记录表、专家咨询意见等。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 是 ☐ 否		该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其中历史影像、现场踏勘记录、各阶段照片等附件齐全
3		图件完整性	图件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应当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采样布点图、土壤污染物浓度分布平面图及剖面图、地块土层分布剖面图、地下水位等高线图涉及地下水污染调查的)、地下水污染分布图等。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 是 ☐ 否		本次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其中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水系图等图件齐全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检查意见
4		资料收集	地块资料收集是否完备。 要点说明：地块资料收集尽可能全面、翔实，能支撑污染识别结论。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重点关注收集资料能否支撑污染识别和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制定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是 ☐ 否	收集的资料包含了自然和社会信息、历史变迁信息、地块变更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可以支撑本次调查
5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关注现场踏勘是否遗漏重点区域，应有现场照片及相关描述，必要时可现场检查。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罐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观测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持判断	现场踏勘全面，重点区域均有图片和相关描述，对地块和周边重点区域均进行了较全面的踏勘，满足报告要求
6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是否合理、全面。 要点说明：访谈人员选择应合理，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 and 地方政府的官员，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人员访谈应有照片、记录等支持材料，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持判断	访谈人员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补充了资料收集和踏勘无法满足所获取的信息，同时核实了相关的疑点问题，并记录 and 拍照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检查意见
7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信息分析及污染识别	*污染识别结论是否准确。 要点说明：结论应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提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重点关注疑似污染区、污染介质、特征污染物等分析是否准确，能否支撑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是 ☐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该章节内容明确、完整，编制符合导则和规范要求
		质量评价结论	☐ 通过，暂未发现问题 ☒ 通过，发现一般质量问题，需修改完善 ☐ 不通过，发现严重质量问题，需补充调查	规范文本、补充附件等	
		检查总体意见	报告内容完整，使用规范得当，调查全面清晰，人员访谈合理，评价结论准确。		
		检查人员(签字)	朱晨莹 王新明 孙伟		

注： (1)带*号为重点检查项，3个(含)以上带*号的检查项目判定为否，或累计6项(含)以上检查项目判定为否或材料不支撑判断，则认为调查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所有检查项目判定为是，则认为暂未发现问题；其他情况为一般质量问题。

(2)检查要点基于国家发布的相关技术导则设定。

(3)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查要点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

(4)对不同调查环节，不涉及的检查要点不判定检查结果；检查要点中不涉及的内容不作为检查结果的判定依据。

审核记录表（一级审核表）

项目名称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类型	☒ 土壤污染初步调查 ☐ 土壤污染详细调查
审核意见	1、报告排版不规范； 2、补充调查地块现状照片； 3、规范文本格式。 审核人：朱晨莹 审核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报告修改说明	1、排版进行了调整； 2、已补充地块现状照片； 3、已修改。 报告修改人：李文明 修改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审核人：朱晨莹 审核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审核记录表（二级审核表）

项目名称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类型	☒ 土壤污染初步调查 ☐ 土壤污染详细调查
审核意见	1、完善地块的表述内容； 2、规范语句，加强文本校核； 3、补充加油站污染识别； 4、补充附件。 审核人：王新明 审核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报告修改说明	1、完善了地块的表述内容； 2、已规范文本； 3、已补充污染识别； 4、已完善。 报告修改人：李文明 修改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审核人：王新明 审核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审核记录表（三级审核表）

项目名称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类型	☒ 土壤污染初步调查 ☐ 土壤污染详细调查
审核意见	1、补充完善地块水文地质特征； 2、补充地下水位测量现场照片； 3、完善不确定性分析。 审核人：孙峰 审核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报告修改说明	1、已补充完善（详见 3.2 节）； 2、已补充（详见 3.2.3 节）； 3、已修改完善（详见 5.3 节）。 报告修改人：李文明 修改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审核人：孙峰 审核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9：评审申请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商城县金剛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黄梦旒	联系电话	13937656612	电子邮箱	/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 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回收、转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 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 ☐ 其他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2015 年 9 月 7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里庙社区集体
建设用地点	河南省(省、市) 信阳 地区(市、州、盟) 商城县(区、市、旗) 赤城 街道(镇、办事处) 三里社区(社区、村) 经度: 115.408110° 纬度: 31.810214°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东至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南至陶家河支流及村间小道、西至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北至金剛台大道（与商城县检察院相望）		占地面积 (m²)	1752.6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 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用地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1)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该地块东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南侧为小部分林地和道路、西侧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北侧为金刚台大道(与商城县检察院相望)。地块总占地面积 1752.6m²。地块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5.408110°, 北纬 31.810214°。 (2) 调查地块历史上属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集体所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865 号),征收为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权属于商城县人民政府,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2020〕53 号),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3) 调查地块内未见污染和腐蚀痕迹,无危废、固废等污染物残留,未见地下管渠、污水池。地块历史上未曾作为生活垃圾以及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堆场使用,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内无可疑污染源。 (4)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村庄、农田、林地、加油站等,有医院 2 家,学校 9 所、加油站 3 家,加油站油罐均已进行防渗改造,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证件齐全,环保措施较好,对周边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小。 (5) 根据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可得出调查结论: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不存在对地块造成污染的污染源,调查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满足地块用地规划的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	--

申请人(盖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0：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1：生态环境局现场监督检查意见

关于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监管工作，我局对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污染状况调查进行现场检查，形成现场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一、调查地块基本情况

调查地块位于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隶属于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地块东部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西部为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南部为小部分林地和道路，北部为金刚台大道（与商城县检察院相望）。地块总面积 1752.6m²，该地块用地规划类型为二类居住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408110°，北纬 31.810214°。

二、调查地块组织实施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我局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检查。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的工作人员共 3 人在现场进行踏勘、拍照及开展人员访谈等工作。我局对现场人员资质、相关证件进行了核实，要求严格按照土壤调查规范流程开展工作，并对工作过程进行了全程记录，确保调查过程规范、详实，调查报告内容全面、结论可信。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2：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关于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土地相关信息的审核意见

2024 年 11 月，我局收到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编制的《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我局对《报告》中调查地块的相关信息核实情况如下：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位于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三和社区，该地块东至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南至陶家河支流及村间小道、西至街道商铺及居民区、北至金刚台大道（与商城县检察院相望）。地块总占地面积 1752.6m²（约 2.63 亩）。地块中心位置坐标 E: 115.408110°，N: 31.810214°。

根据商城县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商自条字 2020 第 05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865 号）、《商城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请示的批复》（商政土〔2020〕53 号）及地块的土地勘测定界书可知，该地块原地类为荒地及林地，历史上属商城县赤城街三和社区集体所有，于 2015 年 9 月被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征收。目前地块内部主要为临时停车区及小部分林地，整体地势较平坦。商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向商城县人民政府进行该地块的出让请示。根据商城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该地块的出让，出让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经我局认真审核，报告内容涉及的上述信息与我局查询信息一致。



附件 13：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朱晨莹 身份证号：41140219920920XXXX 签名：

朱晨莹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白景昊 身份证号：41140219980626XXXX 签名：

白景昊

姓名：李文明 身份证号：41148119901225XXXX 签名：

李文明

姓名：张亚婷 身份证号：41020519991102XXXX 签名：

张亚婷

姓名：李瑾 身份证号：41010519961209XXXX 签名：

李瑾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14：专家函审意见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函审意见

一、总体结论

调查单位遵循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报告，报告内容较全面，调查结论基本可信。该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意见建议

1. 完善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及现场踏勘情况；
2. 进一步分析地块周边加油站对本地块的潜在影响分析；
3. 规范文本文字，完善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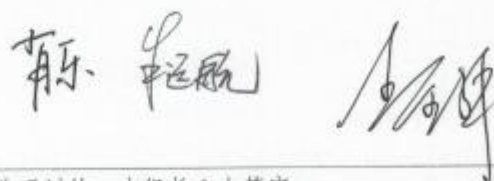
专家组：

张延顺 郭乐

王瑞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5：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项目名称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南侧（法院对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业主单位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项目承担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项目负责人	朱晨莹	
评审专家	王至祥、朱远航、肖乐	
专家意见	采纳情况 (是/否)	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
完善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及现场踏勘章节	是	已完善，见章节 3.4 及 4.2
进一步分析地块周边加油站对本地块的潜在影响分析	是	已补充，见章节 4.5
规范文本文字，完善附图附件	是	已校核文本并完善附图附件
日 期：	2024.11.18	
专家组组长或全体专家组成员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意见		

备注：1. 评审结论为通过的，由组长 1 人签字；
2. 评审结论为修改完善复核后通过的，由全体专家组成员签字；
3. 待第三方评审机构确定后，报告的复核由评审机构全权负责。